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7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綠地 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水利設施使用))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市榮工廠 地 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 區為河川區)案」。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公園 用地、商業區、住宅區、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 分綠地為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 段徵收開發)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 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部分 園道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案」。

- 第 7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兒童遊樂場【兒十 三】用地為社教用地(供鎮立托兒所使用)案」。
- 第 8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配合擬定土庫都市 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遊二)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自來水事業用 地、綠地、碼頭用地為機關用地)復議案」。
- 第 1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口都市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 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配合 100 年東港水都 風華再現工程)案」。
- 第 1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 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研究專用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綠 地用地;部分綠地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園區事 業專用區)案」。
- 第 1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部分 219、243 地號、頭廷段三小段部分 257、332 地號暨政大段 二小段部分 8、316 地號等保護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 案」。
- 第 1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 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水利設施使用))」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原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6 日第 3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9 日北府城審 字第 1001245385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69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包括「餐飲休憩區」之開發規模及規劃管制、如何避免與公園暨水利設施等使用產生競合、基地土地權屬及現住戶拆遷安置計畫、對交通及環境之衝擊、都市防災、水利主管單位意見【防洪年期與河川治理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等),詳予評估並補充相關書面資料後,再提會討論。」,案經新北市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重新其評估可行性後,以101 年 4 月 6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11431037 號函送補充書面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參採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原擬於陽光運動園區規 劃異國美食之大型餐飲休憩區,因辦理招商過程並不順 利,且須涉及大範圍河川治理計畫線調整,考量其整體環 境條件尚未成熟,目前已將規劃方向調整為規模較小之「移

動式餐飲貨櫃」方式辦理,並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故擬撤回本案),同意撤回本案,即維持原計畫。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區榮工廠 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8 月 9 日第 761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2 件,並經新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2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11425807 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併同本會 100 年 8 月 9 日第 761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意見	新北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研析意見	
1	正龍股限大工份公民業有司	更單二	1. 本都提外可司賴面次年距權捐地可應都先利需委供,建多政配通之頗益贈外建給市分。案委供,建多政配通之頗益贈外建給市分。與不可司賴面次年距權捐地可應都先到需地基立理容內影。設需地先地地地,施再,於場,與容響建施再。參主之北,施展本信,惟9差地議用捐。參主之常,於場,與容響建施再。參主之	1.有) (1) (1) (1) (1) (1) (1) (1) (1) (1) (1)	除築之依年第議其府見有用規本87決餘研。關地定會月1議照析。可捐,100日會,政

 				T
榮程有司 工份公	更單一新元	1. 名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同陳情編號 1 之陳情回應。 本案主要計畫分區係劃設為「特定 監劃設立之實施者擬定專新細語 軍所,書」。 東子 東子 東子 東子 東子 東子 東子 東子 東子 東子	除築之依年第議其府見有用規本8761議照析明別之會月13年19次外市意可捐,19次外市意理贈仍0日會,政

第3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17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3 日府建城字 第 101006164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一、圖二、圖四等)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補正,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公園 用地、商業區、住宅區、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 分綠地為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府城都字第 1010071945 號函辦理。
- 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公園用地、商業區、住宅區、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69 次會審議完竣,惟據桃園縣政府前開號函稱,該案人民陳情意見雖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時,已由該府提出研析意見並詳為說明供專案小組審議參考,惟未製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為求問延並利執行,故需提會討論。
- 三、案經桃園縣政府以上開號函送修正變更內容等資料到 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併同本會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69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 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桃園縣	本申請案變更及擬定都市計畫機	請督促相	建議酌予採納:	除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1	議員陳	關為龜山鄉公所,然包括計劃內	關權責單	1. 為利本縣整	外,並併專案小組初步
	志謀服	容、回饋計劃、辦理程序等顯有不	位修正計	體規劃利	建議意見第十四及二十
	務處	合理之處。	劃內容,	用,建議依內	點。
		1. 據民眾反應變更範圍面積廣大	以期申請	政部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但公園用地相對太小且侷促一	單位及地	第 727 次決	見第十四點:
		隅,該區人口密集,長期苦無	方共創雙	議,工業區變	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
		活動空間,該工業區所在地新	赢。	更回饋應以	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其
		興村如今並無活動中心或集會		捐贈可建築	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
		所,所以民眾強烈要求加大公		用地方式為	地土地,除請依「都市
		園面積且部份規劃為可興建該		原則。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村集會所建地,集會所興建經		2. 建議將捐贈	審議事項」相關規定妥
		費並納入回饋計劃內。		之可建築用地	為核算,並將其區位標
		2. 龜山鄉公所為變更及擬定都市		集中於計畫道	繪於計畫圖上外,請併
		計畫機關,然而申請單位所謂		路旁,以利使	同自行留設公共設施
		回饋計劃龜山鄉公所一無所		用。	用地興闢管理部分,於
		獲,回饋代金全數繳交桃園縣		3. 計畫區西側	主要計畫核定前,由開
		政府,龜山鄉公所分文未得反		綠地係原龜山	發單位與桃園縣政府
		而編列龐大預算幫該基地闢建		都市計畫劃	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
		綠地,如此作為於理不合,難		設,非本案變	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
		以服眾。		更範圍。	訂定之內容、時程開
		3. 該變更區域範圍旁原有一條水		4. 本案自	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
		溝(水利地),然計劃書圖卻變		98.2.20起辦	內,以利查考。)
		為該區之綠地,此有違變更法		理公開展覽30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則。		日、98.3.11	第二十點:
		4. 所謂地方說明會未按規定辦		於龜山鄉公所	有關龜山鄉公所列席代
		理、該村村長及地方民眾未獲		大禮堂舉辦說	表於會中表示,希望本
		通知參加地方說明會足資證		明會,皆依都	案捐贈之可建築用地,
		明,但桃園縣都市計劃委員會		市計畫法定程	能提供部分作為該里活
		議記錄清潔載明:公民或團體		序辦理。	動中心使用乙節,除送
		所提意見:無。以上顯有規避			請桃園縣政府參處外,
		公民團體表達意見之嫌。			為確保生活環境品質並

逕	1. 反對豐達公司(龜山鄉自強南		利地方均衡發展,請該
2	路 731 號)辦理土地變更案,15%		府就計畫區公共設施服
	自願捐地以捐地繳交代金處		務水準範圍,作整體考
	理。		量。
	2. 豐達公司案土地重劃(工業區		
	變商業區),依法捐贈 6986 m ²		
	(2113.3坪)給地方使用,可做		
	公園綠地各村活動中心,市民		
	廣場…等公共設施。但以繳交		
	代金的方式執行,土地全歸業		
	主,鄉民福利全無。		

第 5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10 日第 37 屆 第 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7 月 28 日府 建城字第 099023670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小蘭、張委員梅英、顏 委員秀吉等、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 5 人組成專案 小組,並由劉委員小蘭擔任召集人於 99 年 10 月 14 日、 100 年 1 月 28 日、100 年 5 月 19 日及 100 年 8 月 11 日 召開 4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並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021003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 形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詳如附表一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臺中市政府101年2月13日府授都計字第1010021003號函送計畫補充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

173.4				用心儿冰埋衣		
編號	陳情位置	陳 情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1	污水理 1	楊等人	本座日26-1府區相臺。人落區-1府區相臺。也辦段鄰中出。之收係界是與九範屬址	收劃公府縣綠土段圍正之較平將區色地徵以原範完懇原如範納收符則圍整請臺圖圍入收公。		照府見納中析便改意採
逾2	污1污水 碾	香人	本座日26號之收屬址市頭被當是人落區,,九範原內長溪徵時以所臺自,,與德圍臺,任整收徵公有中 17.1 辦段 開東內時次 收告土市立-1 辦段,縣子麻,,價現地烏段地理徵係界源園已且格值	收劃公府縣綠土段圍之較平將區色地徵以節完懇原如範納收符圍整請臺圖圍入收公開及計學	併逾1案。	併逾1 案。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加增收路再徵徵區又地段主主這義四值。拓一收一段把剔徵權情合嗎成稅後寬次方次徵我除收益何乎,稅後建工以式現了們不剝這以社和後國程一再在,的能奪讓堪會除徵北又般被要卻土區地地?公			
逾3	污水理廠	臺市會中議會		日26-1 地理 医自 地 雅區 自 號 理 區 地 雅 區 圍 圍 圍 圍 圍 車 縣 原 臺 中 縣 界	併逾1案。	併逾1 案。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臺中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書面資料到署,提請本部 都委會審議。

一、 整體發展構想:

- (一)請將本計畫區之整體開發構想,包括全區之土地使用構想、交通運輸計畫(包含聯內、外道路系統、周邊大眾運輸系統、附近停車供需狀況)及相關示意圖,以及鄰近重大交通開發或公共建設計畫等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將原臺中縣、市合併後本案開發之利基,及與周邊整體開發區(如;前竹區段徵收區、烏日高鐵車站特定區) 之市場區隔,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將鄰近已完成及刻正辦理中之整體開發地區資料,納入計畫書,並請就都市整體發展評估本案開發之優先次序。

二、土地使用計畫:

- (一)案內變更內容應與本計畫區之整體發展構想相符。擬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部分,分佈於環中路高架道路兩側,未來兩側商業活動發展之延續,容易因此受限,故同意臺中市政府處理意見,結合開放空間調整為全街廓式商業區;另擬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部分,其東側仍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為避免變更後造成土地使用衝突,建議仍維持原計畫。
- (二) 有關擬變更計畫區東南側兒童遊樂場為住宅區部分,經

查係三通時由公墓用地變更而成,如又變更為住宅區恐造成未來開發執行爭議,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較為妥適,並同意照市府修正內容辦理,仍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則同意照市府列席代表說明,俟未來辦理區段徵收時,由市府自行作標讓售處分。

- (三) 建議將捷運 G14 車站周邊部分商業區街廓規劃為開放空間,作為捷運站及商業區之緩衝空間。
- (四)有關高架道路下方空間,建議應有人行步道貫連及綠美化之景觀計畫,以利兩側商業活動發展。

三、交通運輸部分:

- (一)本計畫區有「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建設計畫」及「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等交 通建設,加上既有之環中高架道路,將使本區交通路線 立體交錯,請將各交通建設及主要道路之路線示意圖及 立體說明,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二)請將捷運車站及商業區周邊之停車供需分析(含汽機車、腳踏車)納入計畫書敘明,如有不足,請研提具體因應措施(如:高架橋下是否可兼作停車空間)。

四、公共設施部分:

- (一)請將烏日都市計畫區(含本案九德區段徵收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及開闢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妥為檢討,本案應優先考量劃設烏日都市計畫區內較為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 請將本案變更前、後公共設施變動(含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增減情形)對烏日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徵詢教育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區是否有設校之需求,並 請查明鄰近國中、小學學區是否涵蓋本案計畫區範圍。
- (四) 九德地區於民國 91 年「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前主要係為農業區土地,該通盤檢討中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其提升當地環境品質之功能,如本案大幅調降原計畫之公共設施恐有違計畫原意及開發公平,故本案仍請參考鄰近住宅區土地實際交易價格及區段徵收之財務可行性,妥為補充公共設施,以維持都市環境品質並兼顧計畫功能。
- 五、都市防災:有關本案都市防災及避、救難空間之規劃,建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之規定,就都市 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 項妥為考量,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 六、都市衛生:請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七、辦理區段徵收部分:

- (一)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製作區段徵收可行性 評估報告,針對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參 與區段徵收之意願調查,並提供該可行性評估報告,供 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二)有關本案辦理區段徵收參與意願調查,建議將土地所有權人領地或領錢之選項納入,調查項目及內容亦應讓受訪者清楚瞭解,以便作答。

- (三) 請提供區段徵收開發成本估算方式及數據資料,及土地 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於 40-45%間之財務敏感性分析。
- (四)請於本案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前,依本部地政司所訂區 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格式就本案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 性及必要性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並檢附相 關資料,俾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五)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仍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免 延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
 - 請臺中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中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91年「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前之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八、案內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臺中市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

(一) 詳附表二(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138991 號函修正),其中與原報核之計畫書變更內容

不一致部分,請於備註欄載明修正原因,以資明確。

(二) 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圖詳如附圖。

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第1及第2點,應無規定之必要,建議刪除。
- (二) 第3點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其中「(捷運系統用 地除外)」乙段文字,同意照市府意見刪除。
- (三) 第5點之「臺中縣都市設計委員會」修正為「臺中市都 市設計委員會」。

十一、 計畫書應再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業經原臺中縣政府發布實施有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亦經本部都委會第739次會審決,計畫書所載與上開計畫有關之內容,應以發布或審定之內容為準。此外,本案變更內容與「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變更內容重複部分,建議刪除。
- (二)查「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於 99年9月3日發布實施,請配合修正現行土地使用及公共 設施用地計畫之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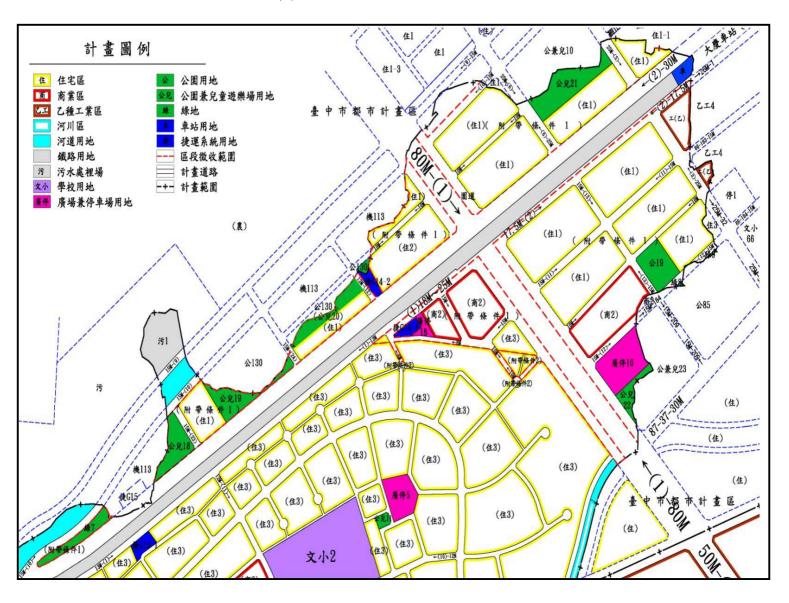
附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臺中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138991 號函修正)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100010000	- %/6	·/- /		
競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項 初步建建	編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展報園 原計畫變更內容綜單表 新編號第4、5、7、8、9、10 紫興惠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建築。 因面積大小及土地形狀不利未 來區段徵收土地分配,故剔除 於九德區段徵收範圍外,另依 附帶條件 2 提供變更回饋,共 計 0.04 公頃。 3. 計畫道路交叉處應留設標準道 路截角		段徴收範圍	原內新510臺二北道原合徵理發成計容編7案中號側路計併收整,後畫綜第8與生約30及畫以方 開始變理49部活鐵公部道區式體發得更表、、分圈路尺分路段瓣開完發		原容號 8、含地 2 中線部計以式發 附原行住 30 公捐分代繳金獻告計公金後計綜第 9,捷及之生未分畫區辦。 带囊步宅% 共贈得金納部土現算共繳,畫理 4 1 運附範活徵及道段理 條底道區土設之改方;分地值;設納始變表 5 案系帶圍圈收部路徵整 件路變應地施土以式捐應當加捐施予得更新、(統條)二開分合收體 2 及更捐作;地捐折獻按期四贈或政發列編、不用件臺號關原併方開 :人為贈為其部獻算代捐公成之代府照	(1) 括領 (1) - 80M (1) - 80	~

編	變更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原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 就第 10 案之囊底路變更內 囊上之囊。 之囊。 之囊。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_	1. 環路側捷系用東中西、運統地側	公園用地(公 13)	1.02	商 道 商 廣用 B	0. 70 0. 17 0. 55 0. 10 0. 37 0. 12	除鄰里性公共設施外,尚包括 區域性聯外道路(環中路未開 闢之40米部分)及捷運烏日文 心線聯外道路(建國南路南側 之12.5米部分),面積共3.58 公頃,占區段徵收面積約12%, 財務負擔過高難以自償,致區	政府修正 內容通過。
	2. 環路側建北北中西、國路側		1.10	住宅區(住1)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公 兒19)	0. 64	理,故本次變更調整部分 。 。 。 。 。 。 。 。 。 。 。 。 。	
	3. 環中 路東 側		1.49	住宅區(住1)	1.49		
	4. 捷 G14- 2 西 側	住宅區	0. 36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公 兒 20)	0.36	用,部分則配合東側樹德細部 計畫區變更為住宅區。 3. 鐵路事業用地之需地機關已無	
		兒童遊樂場 用地(兒24)	0.79	住宅區(住1)	0.79	開闢使用計畫,調整為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綠地,以增加區 內開放空間場域及提升土地使	

編	變更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6. 計畫 區東 側	停車場用地 (停12)		住宅區(住1) 公園用地(公 19)	0. 06 0. 50	 現行計畫於九德地區東南側分別劃設兩處停車場用地,因相 	
	7. 環路側建北北中東、國路側	公園用地(公 14)		住宅區(住1)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公 兒21)	1. 08 0. 77	距甚近,難以整合利用,故本 ,難以整合利用,故為 ,其後合併之,以兼 等 中 場 , 以 , 以 , 以 , 以 , , 以 , , 以 , , 以 , , 以 , , 以 , , , 以 ,	
	8. 計畫東側	公園用地(公 15)		廣場兼停車場 用 地 (廣 停 10)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 22)	0. 22	 5. 配合捷運系統用地之設置,在	
		停車場用地 (停11)		廣場兼停車場 用 地 (廣 停 10)		率 6. 配合原囊底路變更為住宅區, 10 公尺與8公尺計畫道路交叉	
	1. 1.1	鐵路事業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公 兒18) 綠地(綠7)	0. 45 0. 32	宅區為道路用地(0.4 平方公尺),並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及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10 平	
	10. 環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0	方公尺),並依附帶條件2提供變更回饋。	
	中路 西側	道路用地	0.00	住宅區(住3)	0.00		
-	區收內區 包	住3	10.52	住 1 住 2	1.34	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計畫調整,考量開發完成後本計畫區總量管制原則及發展構想下,重新調配部分住宅區之開發強度。(調整後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區平均容積率由200%降至167.21%,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由48.48平方公尺增至50.00平方公尺。)	照臺中市 政府修正 內容通過。
11	土用市管點地對計要			新增訂定土地 使用暨都市設 計管制要點		配合本變更計畫案內容之調整及修正,新增訂定土地使用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範本計畫區之開發行為。	併初步建 議意見十。

附圖 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圖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 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部分 園道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1 年 3 月 19 日府建城 字第 101007422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該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附件五資料因與本變更內容無涉,請刪除。
 - 二、計畫書附件六土地登記謄本資料請刪除,改以列表說明,以資簡明。

第7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兒童遊樂場【兒 十三】用地為社教用地(供鎮立托兒所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6 日府城都 字第 101270033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因變更後兒童遊樂場用地減少 0.15 公頃,除請雲林縣 政府於辦理北港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妥為補充外,其 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8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配合擬定土庫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遊二)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配合擬定土庫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遊二)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前經本會 101年2月7日第773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請雲林 縣政府考量事業及財務計畫公平及合理性、道路系统之完 整、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之比例、配置,重新研提具體可行 變更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1年4月3日府城都字第1010042583號函送書、圖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本案雲林縣政府101年4月3日以府城都字第1010042583號函 所送修正細部計畫圖內容如附圖一,請納入主要計畫變更 內容綜理表,並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敍明以資明確。
 - 二、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辦理,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故參據本部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 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雲林縣政府政府 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雲林縣政府政府於完成雲林 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

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雲林縣政府政府於期限屆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來公共設施用地。

附圖一 建議修正細部計畫示意圖

第 9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自來水事業用 地、綠地、碼頭用地為機關用地)復議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759 次會審議完竣,並以內政部 101 年 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609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惟嘉義縣政府考量本案核定後,將影響後續建築開發, 故依都市計畫法第82條規定於101年3月7日府經城字 第101004763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並提出復議,爰再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因尚涉及建築地標之景觀規劃、基地周遭之公共設施 服務水準及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強度配置,案情複雜, 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 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1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口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經城字第 10100431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同法第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郵政事業專用區為商業區(面積 2.5 平方公尺)部分,請依原計畫之附帶條件規定內容補充及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補充較大比例尺之變更圖樣並納入變更計畫書、圖,以資完備。
 - 二、「郵政專用區」允許使用之項目,請參照本會第752次 會第一類型通案原則所訂內容妥為詳列,以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1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經城字 第 10100431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同法第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郵政專用區」允許使用之項目,請參照本會第752次 會第一類型通案原則所訂內容妥為詳列,以資明確。
 -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2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配合100年度東港 水都風華再現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3月9日第17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101年4月16日屏府 城都字第101010195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名稱請修正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綠地為候船區、倉儲區為公園兼廣場用地)(配合 100 年度東港水都風華再現工程)案」,以資明確。
 - 二、東港都市計畫 5 項公共設施(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 用地面積佔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3 %, 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其不足部分請妥為劃設補充或研提具體 因應措施,並納入東港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考量。

第13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研究專用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綠地用地; 部分綠地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園區事業專用區)案」。

- 一、本案業經苗票縣都委會 100 年 4 月 7 日第 229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苗票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3 日府都商字 第 100009025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本會100年6月28日第758次會議審決略以:「
 - 一、本案科學工業管理局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擬提高園區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與苗栗縣都委會決議不同,且委員仍有相關疑慮(包括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產業發展政策或方向、應補充環境影響分析摘要、環境差異分析之審查情形、變更研究專用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之理由應加強說明、本案變更後環保設施用地是否足夠、園區事業專用區建廠率及容積率提高之必要性、使用項目放寬情形,及是否涉及變更回饋事項等),請苗栗縣政府補充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後,檢送計畫書、圖當份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送部,再行提會討論。
 - 二、本案後續如經本會審決通過,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一)請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通過之結論,納入

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七、復經苗栗縣政府 101 年 4 月 9 日府商都字第 1010068033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再 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部分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101年4月9日府商都字第1010068033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第14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部分 219、243 地號、頭廷段三小段部分 257、332 地號暨政 大段二小段部分 8、316 地號等保護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 地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5 年 11 月 9 日第 562 次會議審 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6 年 1 月 17 日府都規字 第 09536557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提經本會 96 年 2 月 6 日第 652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 案涉及地形坡度陡峭、水土保持、公共安全、鐵塔遷移 衍生地層滑動、都市景觀、現有動植物生態環境等事 項,請臺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惟因案情 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 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及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 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歐陽前委員 嶠暉、洪前委員啟東、邱前委員文彥等 3 人組成專案小
- 七、案經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09633597800 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因召集人(歐陽前委員嶠暉)於 96 年 6 月底任期屆滿卸任,經簽奉核可,由本部都委會 洪前委員啟東、邱前委員文彥、劉前委員佳鈞(行政院

組,並由歐陽前委員嶠暉擔任召集人,於96年3月15

日赴現場勘查及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環保署代表)等3人重新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洪前委員 啟東擔任召集人,經專案小組於96年8月29日召開第 2次會議,惟臺北市政府逾6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 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 定,提經本會97年3月18日第678次會議報告決定略 以:「洽悉,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96年8 月29日會議意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資料後,再 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 八、臺北市政府以101年3月20日府都規字第1013099470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到部,因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成員 任期屆滿卸任,經簽奉核可,由本部都委會馮委員正 民、邱委員英浩、蔡委員玲儀等3人重新組成專案小組, 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經專案小組於101年4月 16日召開第3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3 次會議建議意見(如附錄),維持原計畫保護區。至於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0130994700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建請臺北市政府儘速協助台電公司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開展覽、審議、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案深美—大豐161仟伏輸電線路之鐵塔位置包括第14、 15、16、18號等4座鐵塔(位於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部分 219、243地號、頭廷段三小段部分257、332地號及政大段 二小段部分8、316地號等土地),擬由保護區變更為電力 設施用地,經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第14、18號鐵塔位 置同意變更為電力設施用地;第15號鐵塔位置因位於山稜 線上,現況種植竹木,地形坡度陡峭,可能造成雨水沖刷 土壤,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第16號鐵塔位置擬變更為 電力設施用地部分,因鄰近住宅社區居民仍有疑慮,應詳 細評估後,再決定該鐵塔之適當位置。復經臺北市政府依 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如附件),以101年3月20日 府都規字第101309947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 照表(如附表),修正鐵塔位置包括第14B、15A、16B、17、 18B、26號等6座鐵塔(位於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部分219地 號、頭廷段三小段部分254、258、262地號、指南段三小段 部分13地號及老泉段四小段部分120、121地號等土地), 擬由保護區及風景區變更為電力設施用地。綜上,本案4座 鐵塔經臺電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檢討修正後改為6座鐵塔,其 變更位置及內容已大不相同,且非屬本專案小組同意修正 範疇,亦未經公開展覽及臺北市都委會審議之程序,爰本 案4座鐵塔所在土地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二)至於臺北市政府101年3月20日府都規字第10130994700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6座鐵塔),既經內政部以100年3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000048674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建議請臺北市政府儘速協助台電公司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開展覽、審議、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辦理。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有關立法院陳銀河委員及棲霞山莊居民代表參	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一)。
	與 96 年 3 月 15 日現場勘查,明確表達基於山	
	坡地保育需要及本案土地地形坡度陡峭,堅決	
	反對本案土地設置鐵塔,以及希望列席委員會	
	說明乙案。	
2	有關立法院陳銀河委員96年8月29日列席本會	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一)。
	說明堅持本案第 16 號鐵塔必須遷移乙案。	
3	立法委員賴士葆委員國會辦公室 101 年 4 月 16	本案立法委員賴士葆委員國會辦公
	日傳真政大御花園主委趙美惠君及棲霞山莊主	室代表及林定國先生已列席本專案
	委林定國先生陳情,基於北二高木柵隧道開挖	小組會議說明,併出席委員初步建
	發生地層下陷、納莉颱風發生大規模土石流及	議意見(一)。
	掏空路基、貓纜第16號塔柱發生土石流崩塌,	
	以及金面山有不得開發行為之敏感地質等由,	
	反對台電鐵塔設於本社區所在之金面山,且陳	
	情人非反對供電設施,惟設置時須距離本社區	
	一定距離乙案。	

附表 臺北市政府101年3月20日府都規字第10130994700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 第2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紀錄意見

本案鐵塔用地、貓空纜車、現 有聚落與周邊自然環境之關 係,請補充縱斷面圖及平面 圖,以瞭解天際線及對都市景 觀之影響。

本案鐵塔用地如遇天災或緊急 事故,輸電線路與貓空纜車交 錯部分,如何因應。

本案可能衍生之水土保持及公 共安全之疑慮,以及因應都市 災害應變與救災,應如何處 理,請研提具體因應措施。

台電公司說明

- 1. 依原規劃路徑民眾訴求辦理替代路徑移位評估,於 98 年5月15日替代方案說明會中已取得共識,同意施設。
- 2. 新替代方案如下:第16號鐵塔移位至山稜線後方,移位後第16~17號鐵塔區間採用地下電纜方式穿越貓空纜車纜線,且第16號鐵塔及第17號鐵塔皆位於山稜線後方。第18號鐵塔塔址移往指南宮方向約170公尺,且設於山稜線後方,原塔址距木柵二期土地最外圍邊界約250公尺,新塔址距木柵二期約264公尺;原架空線距木柵二期土地最外圍邊界約149公尺,新架空線距木柵二期約227公尺。
- 3. 說明會會議紀錄詳見計畫書之附件三。
- 第16號鐵塔已移位至山稜線後方,已無影響木柵山區 天際線及都市景觀,並考量線下安全距離儘量降低鐵塔 高度。
- 2. 相關圖面資料詳見計畫書之附件四。

16~17 號鐵塔區間採用地下電纜方式穿越貓空纜車纜線纜線,故已無交錯情形。

- 1. 依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6 年 10 月 3 日函示,本案 電力設施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惟仍應做好水 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2. 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15 日函示,仍依 69 年 8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41123 號函同意不視為雜項工作物。
- 3. 相關解釋函詳見計畫書之附件五。
- 1. 水土保持:
- ①在塔基施工前,在塔址基地先進行地質鑽探,鑽探深度約為40公尺範圍,確認地質條件後,才進行塔基施工。
- ②在塔基施工期間,本公司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為維護山坡地之地貌、地形與避免破壞水土保持,本案鐵塔基礎均採用人工開挖,鐵浪版擋土方式施工,施工器材之運搬採索道方式處理。
- ③在塔基施工完成後,後續之裝塔工程,以吊滑輪組及索 道搬運鐵塔組件,於塔基位置組裝。裝塔過程以垂吊方 式搬運,對於地面植被及表土之影響甚低,並於施工完 工後即進行地表植生工程,保護裸露之表土儘速恢復綠 化。
- 2. 公共安全:
- ①本線路之設計依據經濟部77年2月8日修正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此外亦符合本公司自訂的「架

- 空輸電線路設計準則」及「架空輸電路路徑選擇」等作業規範。
- ②有關輸電線路產生電磁場問題,行政院環保署於90年 1月12日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在頻率60Hz 電力設施之建議值為833毫高斯(即83.3微特斯拉), 目前台電公司之輸變電設施皆依據此值施設。根據國際 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長年研究,並於1998 年針對低頻電磁場訂定建議值-60赫電力頻率為833毫 高斯。本線路所產生的電磁場均遠低833毫高斯,況 且棲霞山莊與本線路最短距離達200公尺以上,輸電 線之磁場值已與大自然背景值相當,故對於棲霞山莊並 無影響。
- 3. 都市災害應變與救災:
- ①備有發電機,於發生停電情形時,以便斷電時可用自備 電源救災。
- ②備有滅火器等消防設備,隨時檢修排除故障,便於電器 短路、火災緊急使用。
- ③備有大型抽水機,以便抽取工作井內之積水。
- ④施工時已預先在施以注藥穩定及固結開挖面,以免發生 流沙現象。
- ⑤發生地面下陷時,立即將下陷區域圍籬區隔並儘速回填復舊,維護其安全。
- ⑥有隆起現象立即將隆起處打除,下陷位置則以回填材料 回填後各施以瀝青鋪設。
- ⑦平時於鐵塔周圍設置若干觀測點,觀測各個觀測點是否 有沉陷現象,若發現沉陷現象時,則採取必要的藥注保 護,務使災害減至最低。
- ⑧遇有交通事故發生時,即通知交通大隊、拍照存證,並通知台電公司人員前往處理。
- 4. 相關資料已增列於計畫書中 (P.18~ P.19)。

未來鐵塔興建,應儘量減少鐵 塔量體,並復育原有地表植 生,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 未來鐵塔已移位至山稜線後方,已無影響木柵山區天際線及都市景觀,並考量線下安全距離儘量降低鐵塔高度。
- 2. 鐵塔基礎完工後,將儘速完成地表植生復舊,減少環 境衝擊。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 1.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31條第1項第8款第5目;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 設長度50公里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2. 本線路長度規劃約為6公里,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附件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96年8月29日聽取臺北市政府簡報「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部分219、243地號、頭廷段三小段部分257、332地號暨政大段二小段部分8、316地號等保護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第2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審查意見
 - (一)本案擬變更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經臺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依本會96年2月6日第652次會議決議文,研提地形坡度 陡峭、水土保持、公共安全、鐵塔遷移衍生地層滑動、都市景觀、現有動植物生態環境等意見之處理情形(如附件一),基於大台北地區用電需求,以及配合「貓空纜車系統」變更輸電線路路徑新設鐵塔需要,原則上本案應有變更之必要。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96年8月1日府都規字第09633597800號函依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所提初步審查意見,檢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二),經與會委員、代表充分交換意見後,有關本案變更計畫內容第15號鐵塔位置擬變更為電力設施用地部分,因位於山稜線上,現況種植竹木,地形坡度陡峭,可能造成雨水沖刷土壤,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至於第14、18號鐵塔位置擬變更為電力設施用地,建議原則同意依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三)本案請臺北市政府會同台電公司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 表補充相關說明資料送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聽 取簡報。
 - 1、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第16號鐵塔位置擬變更為電力設施用地部分,因鄰近住宅社區居民仍有疑慮,可否考量遷移至該鐵塔東南側,請台電公司再多選擇幾個替代方案(其中至少有1個在山稜線另一側(相對於棲霞山莊而言)),訂定適當指標(如水土保

持、都市景觀、環境影響、工程可行性、選址所在 地之民眾接受程度、環境災險度···),列表評 估原方案及數個替代方案之優劣,並由台電公司邀 集臺北市政府、棲霞山莊管理委員會及替代方案所 在地之里長或社區代表等,召開研商會議取得共 識,決定該鐵塔之適當位置。

2、應再補充說明事項:

- (1)有關本案鐵塔用地、貓空纜車、現有聚落與周邊自然環境之關係,請補充立面圖及平面圖, 以瞭解天際線及對都市景觀之影響。
- (2)有關本案鐵塔用地如遇到天災或緊急事故,以 及輸電線路與貓空纜車交錯部分,如何因應處 理,請補充說明。

3、現行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 (1)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席代表表示,本案水 土保持涉及該會91年1月24日農林字第 0910104500號函示規定(如附件三),惟本案 應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係屬臺北市政 府權責,請臺北市政府具體表示意見。至於本 部69年8月7日台內營字第041123號函同意台 電公司在都市計畫地區內設置輸配電鐵塔,不 視為雜項工作物等(如附件四),如有公共安 全之疑慮,是否仍應維持上開規定,請台電公 司函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表示意見, 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2)本案可能衍生之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之疑慮, 以及因應都市災害應變與救災等,應如何處

理,請研提具體因應措施。

4、其他:

- (1)有關未來鐵塔興建,應儘量減少鐵塔量體,並 復育原有地表植生,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 (2)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出席委員初步審查意見
1	有關立法院陳銀河委員及棲霞山莊居民代表參	有關立法院陳銀河委員已全程列席
	與 96 年 3 月 15 日現場勘查,明確表達基於山	本專案小組說明,有關反對設置鐵塔
	坡地保育需要及本案土地地形坡度陡峭,堅決	部分,併前開審查意見(二)、(三)。
	反對本案土地設置鐵塔,以及希望列席委員會	至於未來召開委員會議時,將由本署
	說明乙案。	(公關室)轉知陳委員國會辦公室列
		席與會說明。
2	有關立法院陳銀河委員96年8月29日列席本會	併前開審查意見(三)。
	說明堅持本案第16號鐵塔必須遷移乙案。	

(五)建議事項:有關立法院陳銀河委員所提都市計畫變更案, 如相關機關所允諾之條件,後續無法達成時,應如何因應 處理,建請納入研修都市計畫法之參考。

附件一 本會 96 年 2 月 6 日第 652 次會議決議文台電公司處理情形表

本會第652次會議決議事項

台電公司說明

本案涉及地形坡度陡峭、水 一、地形坡度: 土保持、公共安全、鐵塔遷 有動植物生態環境等事

移地層滑動、都市景觀、現 項,請台北市政府及台電公 司補充相關說明,惟因案情 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 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及赴 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 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1. #14 塔址

本塔位於一小凸脊頂部,地表標高約297公尺,西 鄰木柵動物園圍欄。塔址及附近地表坡度平緩(約 5~10 度),有高大直立林木生長,顯示坡面處於穩 定狀態。

2. #15 塔址

本塔位於#14 塔址南側一東西向山脊北端,標高約 299 公尺, 塔址位於近山脊頂部邊坡上, 地表坡度 較陡約 30 度,附近廣植綠竹,表土並無流失。由 塔址下邊坡底部東西向小山溝出露之岩層位態 (N73E/40SE)顯示,本塔址位在逆向坡上,地層 穩定。

3. #16 塔址

本塔址位在一西南向寬約80公尺山脊東南端,地 表標高約277公尺, 塔址及附近地表坡度平緩(約 3~10 度),有闊葉林木生長,由該等林木生長呈直 立情況研判,本塔址坡面應處於穩定狀態。

二、水土保持:

- 1. 在塔基施工前,在塔址基地先進行地質鑽探,鑽探 深度約為40公尺範圍,確認地質條件後,才進行 塔基施工。
- 2. 在塔基施工期間,本公司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為維護山坡地之地貌、地形與避免破壞水土保持, 本案鐵塔基礎均採用人工開挖,鋼浪版擋土方式施 工,施工器材之運搬採索道方式處理。
- 3. 在塔基施工完成後,後續之裝塔工程,以吊滑輪組 及索道搬運鐵塔組件,於塔基位置組裝 。裝塔過程以垂吊方式搬運,對於地面植被及表土 之影響甚低,並於施工完工後即進行地表植生工

程,保護裸露之表土儘速恢復綠化。

三、公共安全:

- 1. 本線路之設計依據經濟部 77 年 2 月 8 日修正之 屋 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此外亦符合本公司自 訂的「架空輸電線路設計準則」及「架空輸電路路 徑選擇 | 等作業規範。
- 2. 有關輸電線路產生電磁場問題,行政院環保署於90 年1月12日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在頻 率 60Hz 電力設施之建議值為 833 毫高斯 (即 83.3 微特斯拉),目前台電公司之輸變電設施皆依據此 值施設。根據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

長年研究,並於1998年針對低頻電磁場訂定建議值--60 赫電力頻率為833毫高斯。本線路所產生的電磁場值均遠低833毫高斯,況且棲霞山莊與本線路最短距離達200公尺以上,輸電線之磁場值已與背景值相當,故對於棲霞山莊並無影響。

四、地層滑動問題:

1. #14 塔址

本塔位在一小凸脊東端,地表坡度平緩,表土覆蓋淺,由附近高低起伏之地形推測,其下為厚層砂岩。

2. #15 塔址

本塔位在近山脊頂部逆向邊坡上, 地表為風化表土層, 其下岩層, 依附近露頭推測, 為深灰色至黑色頁岩或砂頁岩互層。

3. #16 塔址

本塔位在一寬敞山脊東南端,地表為緩坡;岩層傾 角大於地表坡度,為一休止安定之順向坡;其下方 公路位在一帶狀河階台地上,距離下邊坡野溪尚 遠,有助於鐵塔邊坡之穩定。

4. 有關附近步道曾發生坍塌情形:

90年9月中,受納莉颱風侵襲,所產生之豪大雨 造成北部地區相當嚴重之災情,原#16 塔基之下方 受到此豪大雨之影響,而發生坍塌。

經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等單位會勘表示,原鐵塔基礎下方坡地土石滑落與塔基施設並無直接關連,本公司基於敦親睦鄰同意台北市政府建議,協助處理增設護坡,並配合辦理山坡地穩定監測工作,工程完成多年至今,基地下方並無災害。

五、都市景觀:

- 1. 由於塔基所在地均為台灣淺山地區典型的次生林 植相,其特色為生長迅速,因此雖在施工期間對植 栽可能有所損傷,工程完工後經植生,草本植物在 半年內即可復原如故,木本植物如血桐及樟楠類喬 木亦可在一年內生長至數公尺高,由於採人工開挖 方式施工,對林相損害有限,景觀衝擊輕微。
- 2. #14 設於山稜線東側、#15 電塔位於山稜線附近, #16 東側下方 50 公尺處,在考慮輸電線安全前提之 下,#14、#15 電塔在設計上已儘量降低鐵塔高度, 由於樹林及貓空纜車的屏蔽,#14、#15 塔對棲霞山 莊之視覺、景觀影響相當輕微。由於輸電線跨越貓 空纜車須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因此#16 塔必須維持 適當高度,惟該塔距離棲霞山莊約 300 公尺,對棲 霞山莊之景觀影響相當有限。

六、現有動植物生態環境:

1. 動物生態(民國 91 年生態調查)

- B哺乳類:本調查於基地區調查得錢鼠1種1隻;而鄰近區域則未捕獲哺乳類,其中並無特有種生物或保育物種,因附近多為人為活動頻繁的狀態,屬於人為嚴重干擾的區域。由於本工程範圍狹小,且鄰近區域均為相似的環境,環境替代性高,推估陸域哺乳動物應不會造成顯著之影響。
- 2. 植物生態 (民國 91 年生態調查) 本區在調查期間共計發現 39 科 87 種植物,喬木 類多為人工所栽植的景觀綠美化樹種。農耕地以 茶園為主,然已成廢耕狀態,而有大量的大花咸 豐草為該區的優勢草種。由於計畫區及周圍環境 的植被多為人為擾動後的先期演替植物社會,因 此影響輕微。
- 3. 預測開發行為後可能之環境影響 工程完工後,因基地範圍狹小,且為高壓之電力 設施,平時除巡線檢修作業外,應無人員出入, 故其對當地動值物生態之影響輕微。

附件二 本會 96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暨台電公司辦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	變更計畫內容:	
		* ng . t . Y . L . T . L . t . J . t . T . T . N . K . 1 T . I . L . I
1		遵照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取消第 15 號鐵
	力設施用地部分,因位於山陵線	塔設直。
	上,現況種植竹木,地形坡度陡	
	峭 ,可能造成雨水沖刷土壤,建議	
	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2		有關研議第 16 號鐵塔遷移至其東南側之替代方
		案,列表評估兩者優劣詳附表,經以用地、都市
	1	景觀、環境影響及工程施工可行性等項目評估,
	塔東南側,請台電公司研議替代方	仍以原万紊為菆適富位直。
	案,訂定適當指標(如水土保持、	
	都市景觀、環境影響、工程可行	
	性、・・・)、列表評估原方案及	
	替代方案之優劣,再決定該塔之適	
	當位置。	\\\\\\\\\\\\\\\\\\\\\\\\\\\\\\\\\\\\\\
3	其餘第14、18號鐵塔位置擬變更	
	為電力設施用地,原則同意依臺北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應再補充說明事項:	
1		本公司將下列三方案之縱斷平面圖,以 3D 動態
		模擬方式呈現,以瞭解將來鐵塔設置後對都市景
		觀之影響。(本項 3D 模擬將於會中撥放解說)
	線及對都市景觀之影響。	原方案:#14~#15~#16
		建議方案一:#14~#16(#15 取消)
		建議方案二:#14~#16D
2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28 日召開「深美~大豐 161KV
		輸電線路與貓空纜車安全距離協調會」,與會單
		位包含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新建工
	充說明。	程處,貓空纜車承包商等。經檢討結果,貓空纜
		車及車箱設備皆需維護,應視為建造物,其空索
		(無懸掛車箱)、車箱空載及車箱滿載等情況,本
		線路與其安全距離均符合經濟部頒定之「屋外供
		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安全無虞。
(三)	現行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相關規	
	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7年4	
	月 24 日 87 農林字第 87117310 號	
	函輸電鐵塔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	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1年1月24日農林字
	畫送核,以及本部69年8月7日	第 0910104500 號函重作規定概述如下:於
	台內營字第 041123 號函同意台電	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興建「非都市土地容許使
	公司在都市計畫區內設置輸配電	用執行要點」第 12 點所列之點狀公用設施
	鐵塔,不視為雜項工作物等(如附	(電信監測站、電信微波收發站、電視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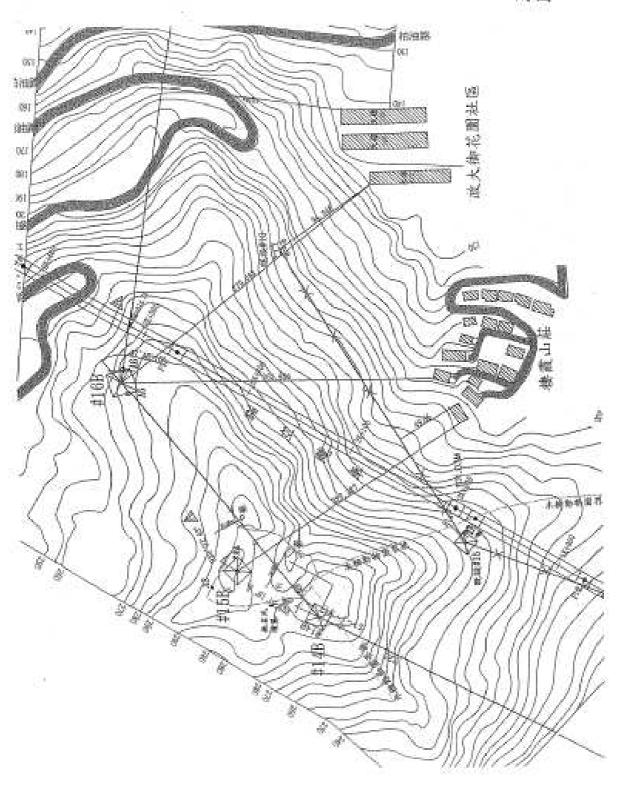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件),如有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之 疑慮,是否仍應維持上開規定,請 台電公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及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收鐵字子。
(四)	其他:有關未來鐵塔興建、應儘量 減少鐵塔量體,並復育原有地表植 生,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阻礙線路工程之進行。 一、考慮輸電線安全前提下,在設計上已儘量降低鐵塔量體,由於輸電線跨越貓空纜車須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因此第 16 號鐵塔必須維持適當高度,惟該塔距棲霞山莊民宅約 262公尺,景觀影響相當有限。 二、為維護山坡地之地貌、地形與避免破壞水土保持,鐵塔基礎均採人工開挖器材搬運採索道方式處理,並於完工後即進行植生護坡工程,以避免裸露表土之沖刷流失,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有關立法院陳銀河委員及棲霞山莊居民代表參與現場勘查,明確表達基於山坡地保育需要及本案土地地形坡度陡	7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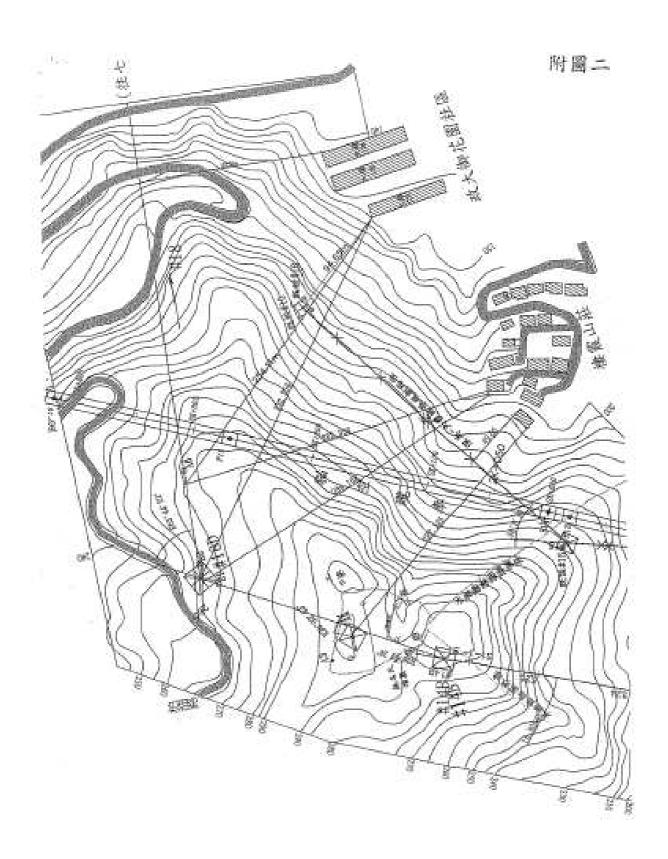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峭,堅決反對本案土地設置鐵塔,	
以及希望列席委員會說明乙案,其	
中反對設置鐵塔部分,前開審查意	
見(一)已有考量;至於未來召開	
委員會議時,將由本署(公關室)	
轉知陳委員國會辦公室列席與會	
說明。	

附表

附 表	T	
評估方案	原方案(詳附圖一)	建議替代方案 #16 鐵塔往東側遷移(詳附圖二)
鐵塔用地	1. #16 位置距棲霞山莊民宅約 262 公尺。 2. #16 用地位於山稜線附近, 用地面積約為 20M×20M。 3. #16 用地已取得業主同意興 建鐵塔。	1. #16D 位置距棲霞山莊民宅約286 公尺。 2. #16D 用地位於馬路旁, 用地面積 約為36M×36M。 3. #16D 用地初步與業主協商結 果,業主表示不同意提供興建鐵 塔。
都市景觀	#16 用地位於山稜線附近,塔基設置高程 271.37 公尺,由於輸電線路跨越貓空纜車須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因此鐵塔總高度為 47.5 公尺,塔基外有林木遮蔽,對遠方之景觀視覺影響不大。	#16D 用地位於道路旁,塔基設置高程 263.92 公尺,由於輸電線路跨越貓空纜車須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因此鐵塔總高度為 118.2 公尺以上,鐵塔橫擔寬度需達 10.8 公尺以上,體積較為龐大,且位於道路旁,對景觀視覺影響較大。
環境影響	#16 工程完工後,因基地範圍較狹小,且為特高壓之電力設施,平時除巡線檢修作業外,應無人員出入,故其對當地動植物生態之影響輕微。	#16D 用地位於道路旁,工程完工後,因為特高壓之電力設施,平時除巡線檢修作業外,應無人員出入,故其對當地動植物生態之影響輕微。
工程施工可行性	1. #16 鐵塔學型為本公司已開發使用之標準型鐵塔、 發使用之標準型鐵塔、鐵塔 對、鐵塔強度、鐵路 對、符合台灣海島型氣條 件,且該塔型已使用於重 輸電線路型。 2. 該塔型鐵塔本公司已多次 使用,工程施工上可行。	1. #16D 鐵塔總高度達 118.2 公尺 且鐵塔橫擔寬度需達 10.8 公 尺,目前本公司無該特殊型鐵 塔,須特殊設計,技術上相當困 難。 2. 該特殊型鐵塔高度異常,裝塔施 工相當困難,且危險性高。
綜合評估結果	優。	施工困難,景觀衝擊大。







附件三

◆ 解釋兩編號:91-06

日期:91/1/24

文號: 農林字第 0910104500 號

主旨: 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作爲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有否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1. 復貴府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九o)基府建農字第一一七九五九號函。
- 2. 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係源自「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本會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七)農林字第八七一一七三一o號函規定事項,爰重作規定如下:(一)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興建「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十二點所列點狀公用事業設施(電信監測站、電信微波收發站、電視訊號收發站、纜線附掛桿及衛星地面站、輸配電鐵塔、電線桿、配電台及開關站、抽水站、自來水加壓站、自來水配水池、檢查哨),如未有開挖整地(不含基礎開挖)及闢建施工道路時,原則上無需先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二)另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興建同執行要點第十二點所列之線狀公用事業設施(輸送電信、電力、油管、水管、有線電視管線或其他管線設施),如未涉有改變地形,或不會造成邊坡不穩定情事者,則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三)前兩項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之案件,其申請人仍應負責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於施工期間,經查有崩塌、土石流等災害情事者,主管機關應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
- 3. 貴府函說明三所述「天然氣管線」有否適用前項(二)(三)款規定乙節,本會同意比 照辦理。
- 4. 貴府函說明四所述「天然氣管線若遇腐蝕銹漏情形必須緊急搶修施工時,業者可否先行 開挖施工後再行報備?」乙節,因涉及公共安全,原則上允宜同意其先行開挖施工後再 行補辦相關作業。

正本: 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2002 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解釋函彙編專家系統

主旨:關於台灣電力公司在都市計畫地 應否視為建築法第七條所 理乙案,復請 查照。 區內設置

、復貴府 690213 府建四字第一三四三〇號函 可 案台電公司設置之軸配電鐵塔,既屬構造用途特 卸遷移之排永久性級網,從而其與建築法第 項工作物即屬有異,且輸電線路甚長跨越地 達 管理亦有困難

- 第15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 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100 年 3 月 22 日第 206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0 日府都規字 第 1000052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劉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100年6月16日、100年11月25日、101年3月5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新竹市政府101年4月3日府都規字第101003715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以101年4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10048237號函送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101 年 4 月 3 日 府都規字第 101003715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14案(柯子湖溪),經濟部業以101年2月4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0790號 函認定為河川區,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16、變17、變18及變27

等4案,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 畫。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13案,擬以市地重劃開發 部分,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 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 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 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

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 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 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 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四)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 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 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 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至於暫予保留之 變更計畫內容,請以示意圖於計畫書表明,以利 查核。

(六)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編號

黄德源先生 101 年 3 月 22 日致內政部部長及營建署署長信箱|除依 101 年 3 月 5 日本案內|本 案 陳 情 陳情下列事項:

陳情位置:新竹市新莊段地號 242、244、247、248、253 等 五筆土地、新竹市新莊段地號245、246、249 等三筆土地。 陳情理由:

對於民國年 101 年 3 月 5 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 取新竹市政府簡報「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 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3 次會議,會議資料第9頁逕向本部陳情10案,處理情形本人

民國 67 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零工四: 與民國 100 年「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 畫 (新竹市部分) (第一次通盤檢討) 主要計畫原零工四,其 核准地號面積不符之情事,原望地方主管機關計劃擬定負責 人加以詳查,再提市為委會審議。請問依據何年都市計畫法 審查程序,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將今新竹市新莊段 244 地號(舊地號柴梳山 47)及 242 地號(舊地號柴梳山 49-5), 變更為工業用地。上該兩筆地號土地位於民國 67 年高速公路 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土地使用區分屬於都市土地 農業區,土地使用受都市計畫法管控,民國70年核發予中西 化工之零星工業區分區證明有何都市計畫法令依據,讓中西 化工於民國 71 年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地目變更為工業用 地,合計面積2275平方公尺。

於民國67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文第 30 頁所述(四)零星工業區…表七「編號零工四包括懿力工 業有限公司 (現為碩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工證台建字 45294 號;位置新竹市柴梳山段 42-3 地號核准面積 2400 平方 公尺。及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證台建字 5260-2 號; 位置新竹市柴梳山段 48、42-4 地號核准面積 2100 平方公尺

上述零星工業區除計劃圖上標示之參考外,其確實之位 置、面積範圍應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 資料為準。

拿民國 70 年逕為核發工業用地證明,來替代民國 67 年 都市計畫發佈前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 料,豈有其理。 望內政部都委會委員明察。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府都計字第 09300489932 號。 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公告 實施。內文第 76 頁第七節事業及財務計劃摘述如下;原都市 計劃農業區、零工四、零工五、零工六,開發方式區段徵收。 註:原都市計劃建成區係指原都市計劃範圍扣除農業區、零 工四、零工五、零工六後所剩餘之地區。

日前新竹市政府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 區特定區計畫 (新竹市部分) (第一次通盤檢討) 主要計畫 」 案於100年5月3日呈報內政部審核,將位於零工四內之中 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廠土地,變更為零工六且排除 於都市計劃範圍內,該公司相鄰四周土地皆都市計畫範圍 內,啟不享受都市計劃之成果又不用負擔公共設施比例及開 發費用,反對此種假借通盤檢討對社會不公不議之個案變更。

中華民國 67 年 2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17599 號函,高速公 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告實施。中西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於書內文表七編號:零工(四)內。依當時都市計 畫法及施行細則,編列為零星工業區。核准所示新竹市柴梳 山段 48、42-4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民國 93 年擴大 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公告實 施,於內文第47頁「四、零星工業區---原計劃設置零星工

市府研析意見

政部第3次專案小組初步建 人 已 列 席 議意見辦理外,有關黃德源 本 會 說 明 君再次陳情事項,說明如 下:

1. 有關所陳 67 年都市計畫 畫書、圖疑 書內核准零星工業區地 義,以及變 號清冊之表七僅有柴梳 更為零工 山 48、42-4 地號(現為新 六 不 用 負 莊段 253、248 地號) 乙 擔 公 共 設 節,經查都市計畫法定 施比例及 圖、都市計畫樁位圖、70 開發費用 年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 之 陳 情 意 證明書以及工廠登記見,同意依 證、使用執照皆顯示零星 市 府 研 析 工業區之範圍應包括柴意見辦理。 梳山段 42-4、48、47、49-5 至於陳情人 地號(現為新莊段 248、 陳 述 之 工 253、244、242 地號),因 廠 如 有 違 此 67 年都市計畫書之表 規事實,請 七內容應有誤繕情形,應 市府依相 予澄明(詳附件一)。

2. 經檢視 67 年都市計畫書 定查處。 之表七內容,零星(四)工 業區包括懿力工業有限 公司及中西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其中懿力工 業所列舊地號對應之地 號為新莊段 197、197-1、 197-2、250 地號;中西化 工所列舊地號對應之地 號為新莊段 248、253 地 號,可知中西化工之零工 與懿力工業應無關聯,且 懿力工業現已查無任何 工廠登記資料,僅有碩宏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之工廠登記地號為新莊 段 250 地號(經查該地號 於原 67 年都市計畫亦應 屬零星工業區),且依都 市計畫樁位圖判斷新莊 段 197、197-1、197-2 地 號應非屬零星工業區,詳 附件二。

3. 本市都委會依中西化工 陳情恢復原零星工業 區,原決議新竹市新莊段 242 \ 244 \ 247 \ 248 \ 253 等五筆土地劃設為零星 工業區且不納入整體開 發範圍乙節,經上述釐 清,已將新莊段247地號 剔除;惟考量該地號仍為 工廠相關設施使用中,應

,有關 67 年 都 市 計

關法令規

本會決議

56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業區五處,面積共計 2.61 公頃,本計劃為配合整體道路系統 產業升級及引入產業活動所需之商務活動需求,將部份零星 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及研發策略產業區,總計劃 面積 1.96 公頃, 佔都市計畫面積 0.59%, 零工四土地使用區 4.前述劃設為零星工業區 分自公告日變更為研發策略產業區至今。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 藥、其它紙製品。依據民國89年12月29日訂定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項目如 下:

- 第 18 條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 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 5. 有 關 該 廠 污 染 性 之 疑 及土地之使用。
 -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 (八)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 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 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 者。

(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

第 21 條 零星工業區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 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僅得為 無污染性之工業及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 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係指工廠排放之廢水、廢氣、噪 音及其他公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且其使用不包 括下列危險性之工業:

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五、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地方主管機關理於未來都市環境、都市發展及潛在工安 事故對人身危害的考量下,理應輔導該工廠產業升級或變更 生產項目,或遷往適合之工業區,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立法之 意。藐視法令規範為其翻案且配合擴大工業用地範圍。

建議事項:上開公司土地計劃使用區分應遵守都市計劃法, 及社會公平正義為原則。

市府研析意見

併同周邊劃為乙種工業 區,並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詳附件三)。

本會決議

- 部分,因屬配合目前實際 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所 需,調整恢復為 67 年時 原都市計畫分區,故本案 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 無需辦理回饋。
- 義,查中西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於58年1月1 日核准設立,工廠地號為 新莊段 242、244、248、 253 等 4 筆土地(工廠登 記相關資料詳附件四), 專業生產蚊香、電蚊香、 自動噴霧殺蟲劑等一般 環藥及病媒防治專用的 特殊環藥,後亦因中央法 令將螞蟻餌劑劃歸農業 主管單位管理而需辦理 農藥登記。
- 6.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年1月7日環署督字 第 1000002657 號函表 示,本案經陳情檢舉該工 廠存在之適法性及污染 情事等,經查均符合環保 法令相關規定(詳附件 五)。

(七)建議事項:基於容積獎勵過高將衍生人口增加及 原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降低,建議請市府考量舊 市區發展需要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不易等因素, 適度調降舊市區之容積獎勵上限規定,或預留規 劃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資因應。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附錄

本案經新竹市政府依2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101年 2月3日府都規字第1010012066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 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上開計畫書、 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 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 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

- 本案市府已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請將檢討規劃結果轉化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及進一步檢視是否有須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2、長春街 99 巷道路用地經市府交通分析後,將以配對單行道路系統處理,為公共交通安全及都市景觀需要,建請於周邊住宅區申請開發時,規定應退縮建築,並於細部計畫做更詳細之管制規定。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二。
- (三)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 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 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變更。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 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 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 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四)後續辦理事項: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 提會討論。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 法公告發布實施。
-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之修正計 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以利查核。

(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中 /	出 佈 安 貝 初 步建議意見
1	吳清源君 100 年 5 月 25 日源字第 0525 號函陳情所有新 竹市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如無機關表示需求,將其變 更為商業性質之分區,並同意依規定繳交回饋金,不但 有助於挹注市府財源,且土地能配合周邊商業機能整體 發展,惟若是俯對前開機關用地確有需求時,應有明確 之使用計畫及用地取得時程乙案。	一、紅花 1173 地號評估案 1173 地號評估案 將在	本已列建研理市同計案指席議析,府意畫陳派說依意並勞函書情代明市見請工納敘
2	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100 年 6 月 2 日傳真陳情下列事項: 一、加速審議「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書 (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案」,以利地方發展所需。 二、本主要計畫案內機 1-1 用地(供新竹市政府勞 1173 地號,面積 5898 平方公尺,位於機 1-1 之東側),與市地重劃作業後之抵費地(目前為私人所有),因經市地重劃作業後之抵費地(目前為私人所有),因該機關用地土地(國道段 1173 地號)級新竹市元有的該機關用地土地(國道段 1173 地號)級新竹市京的路機關用地土地(國道段 1173 地號)級新竹市京商場上地依法、依理及為整體都市發展,應予以妥適點表,故建議應配合周邊土地使用計畫情形,超達分區,並訂定適當回饋措施乙案。	同編號 1	併本表編號 1。
3	黃德源君 100 年 6 月 14 日致營建署署長信箱陳情反對新竹市新莊段地號 242、244、247、248、253 等五筆土地及 245、246、249 等三筆土地陳情位置土地使用區分增加零星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類別。理由如下:中華民國 67 年 2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17599 號函,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告實施。於書內文表七所示如下,編號:零工(四),工廠名稱: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工業月用地證明文號:工證(台	工業區外,餘建議依本市都委會審決內容辦理,說明如下(詳計畫書附件四): 1.經檢視原 67 年都市計畫書之表七內容,零星(四)包括懿力工業有限公司及中西化學工業股	已列席說明,建析意見解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郊田 沙 瓦			步建議意見
	建)字第 5260-2 號,工廠所在地段地籍號碼:新竹市		
	柴梳山段 48、48-2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廠址:		
	新竹市新莊里柴梳山 11-1 號。	之地號為新莊段 248 及 253 地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府都計字第 09300489932 號。	號,可知中西化工之零工與懿力	
	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	工業應無關聯。	
	公告實施。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廠土地,都	2. 另從民國 70 年市府核發予中	
	市計畫土地使用區分自公告日變更為產業策略研發區	西化工之零星工業區之分區證	
	至今。	明、工廠登記證及 67 年都市計	
	日前新竹市政府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	畫圖可知,中西化工之零星工業	
	區特定區計畫 (新竹市部分) (第一次通盤檢討) 主要		
	計畫」案於100年5月3日呈報內政部審核。中西化學	42-4、48、47、49-5 地號(即新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廠土地,計面積 5210 平方公尺		
	(新莊段 242、244、247、248、253 等五筆土地)的產	因此原 67 年都市計畫書之表七	
	業策略研發區用地,計畫土地使用區分變更為零星工業	內容應有誤繕情形。	
	區。另外規劃相鄰之面積 839 平方公尺土地計畫變更為		
	乙種工業區供其公司使用。	市新莊段 242、244、247、248、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農藥及環境衛生		
	用藥、其它紙製品。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89.12.29 訂定)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項目。	節,應將新莊段247地號剔除;	
	上開公司土地計劃使用區分應維持中華民國 93 年發布		
	原案或變更為其他使用類別。	施使用中,應併同周邊劃為乙種	
		工業區,並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吳清源君 100 年 11 月 22 日源字第 1122 號函對於新竹	同編號 1。	併本表編號
	市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陳情人陳情訴求下列三主張,		1 .
	請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反映討論,並能充分考量土地所有		
	權人權益及避免土地資源閒置,擬定具體結論函復陳情		
	人。		
4	一、新竹市政府針對上開土地如仍有機關使用需求,會		
	請訂出土地徵收期限。		
	二、如確無機關有使用需求,建議將變更為商業性質之		
	分區,本人並同意依規定繳交回饋金配合辦理。		
	三、建議先行研擬短期性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方始使用		
	土地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000149124		
	號函送李萬盛君等 2 人 100 年 12 月 6 日陳情書陳情同		
	意新竹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不論採市地重劃		
5	或區段徵收),但所有新莊段 151-1 地號土地目前位於		
	50 公尺公道五路邊,不同意規劃為農業區,如果為了農		
	耕,目前土地就可以從事農耕,請務必將該土地規劃為	決方案。	
	商業區乙案。		

(六)建議事項:為改善計畫區往西(新竹市區)之聯外交通,新 竹市政府已於計畫區北側內彎支線兩旁農業區,規劃8公尺 計畫道路,惟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建議請新竹市政府於鄰 近農業區整體規劃開發時,將該8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為15 公尺寬,使銜接該路段前後之計畫道路寬度一致,以利交通 順暢。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113.4		人口子加	. , , -			·
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L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變 1	都市計畫圖		北例尺三千分 之一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一千分之 一,為利全市都市計畫圖整併作 業,主要計畫比例尺調整為三千分 之一。		建議照案通過,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變 2	計 畫 目標年期	民國 114 年 1	•	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 90 年 12 月)及「台灣北部區域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將 計畫目標年調整為民國 110 年。		建議照案通過,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30,000 人 3 居住密度每 公頃約 400 人	35,000 人 居住密度每公	配合新竹市110年人口預測推估及因應台鐵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將及本計畫區內設置新莊車站,以及五五路向東延伸工程、交通區內設運等,相關重大建設陸續軍即行建等,相關重大建設陸續軍即行,預期未來本計畫區人口將持續退長,並經檢討全市現行都市計畫其計畫人口訂定為3.5萬人。		查次意部資新年計議理已小計補並政3規依依組畫充已府日書意內料竹2畫同。第建人相納101送建開入101送建辦
變 4	全計畫	內「分設點獎及研答(也及管「要研策包使都制開點究略類別點究略	內她都要獎「策她讀客使市點勵研略使率包括分計「點及產淨理活」要究性用管「區管開」研業動機上及影發及發土容制			建議照案通過,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變 5	計畫範	(327. 2667)((327. 0961)	1. 原計畫範圍配合都市計畫圖重 新丈量,面積調整為 327. 2667 公頃。 2. 另計畫範圍因部分與新竹縣竹 東(頭重、二重)都市計畫 範圍線重疊,經 97 年 9 月 15 日 及 98 年 12 月 9 日與新竹縣政府 協調,雙方同意以 97 年 5 月 8 日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設施 圍線東側為界,爰配合調整本計 畫範圍,調整後計畫總面積為		建議照案通過,並已納入新竹市政府101年2月3日函送計畫書規定。

編	位 里	變多	更內容	総再四十	件计	出席委員初步建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議意見
				327.0961 公頃。		
變 6		2-5 及表 2-1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新丈量。		建議照案通過,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變 7		第二章之表 2-6。	八章之表 8-2。	本計畫考量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產業發展、商業發展需求、需地機關及事業單位提出之需求及促進計畫區土地開發利用等因素,而進行整體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規劃(包括調整及增設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因此重新修訂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建議照案通過,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變 8		第二章。	八章。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及本次檢討變更後之公 共設施與交通系統進行都市防災 計畫之檢討修訂。		查次意部資新年計議理市專見分料竹2書同。所案(),市月書意付款。 101 人名 11
海蛇口			八章之表 8-4。	考量配合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產業發展、商業發展及促進計畫區土地開發利用等因素,將調整道路功能定位,並預估目標年重要幹道之交通量需求,針對現有計畫道路予以拓寬、改道及增設計畫道路,因此重新修訂道路編號。		建議照案通過,並已納入新竹市政府101年2月3日函送計畫書規定。
變 10	分期分	期分區發展計畫。	九章。	1. 增列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分為已發展區、第一期發展區及第二期發展區。 發展區。 2. 除徵收(協議價購)、撥用、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開發方式 外,另修訂開發許可方式為附帶條件申請開發方式,並訂定合宜回饋規定。		建議照案通過,並已納入新竹市政府101年2月3日函送計畫書規定。
355th	計畫區西北側	農業區 (1.1461)		配合原工廠(75年)登記有案,無污 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		

編	4. 1177	變!	更內容	W E 1	/H >>	出席委員初步建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議意見
	農業灣(內北側)	` ′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台鐵線內	(0.0982)	(0.0919) 道路用地		路用地於本計畫擬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 101 年 2 月 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13	本地整區市劃開	研發策略 (36.1137) 河川區 (0.0467) 緑 地 用 地 (12.6635) 文中用地	(17.0766) 商業區 (2.1391) 乙種工業區 (0.0839) 商務專用區 (21.5340) 產業服務專用 區	1.原子為 一.原子 一.原子 一.原子 一.原子 一.原子 一.原子 一.原子 一.原子 一.原子 養. 是 一. 是	理開發	本案型 等出 中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編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
號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 发义连田	佣社	議意見
		變電所用地	農業區	計畫範圍內之光武國中及鄰近		
			(3.037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污水處理廠	` /	範圍內之新科國中,已足夠未來		
		m . I		發展所需,因此文中二用地已無		
			(17.2043)	需求,茲調整為住宅區。		
		·	公園兼兒重遊 樂場用地	3.配合變31案已將新莊段242、		
		2.47,710	71.70	244、247、248、253等五筆土地		
		·	(0.3275)	恢復為零星工業區(不納入市地		
		-	廣場用地	重劃整體開發區);其屬零星工業		
		(0.0459)	(0.4217)	區旁之零星土地,依整體土地使 用規劃之考量劃設為乙種工業		
			連接站用地	一		
			(0.1061)	區,且需由陳情人於本計畫報請		
			道路用地	核定前同意切結配回(或繳納差		
			(4.4436)	額地價買回)該乙種工業區。		
				4.考量整體開發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陳情維持作農業使用,故本次檢		
				討參考大埔案例,建議配合陳情		
				需求及考量公平正義原則,於陳		
				情土地(包括吳世聰先生等9人持		
				有34筆土地,詳附件)位置採「等		
				值(重劃前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土地之"重劃前地價總額"應等		
				於重劃後應分配土地之"重劃後		
				地價總額")集中規劃 整體劃設		
				農業區(3.3540公頃),並仍需納入		
				整體開發區。陳情人需於本計畫		
				報請核定前同意切結配回該農		
				業區。且農業區土地以供農民永		
				續經營為主,基於農業區為保持		
				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 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		
				屋外, 俚何中前兴廷辰苦、辰素 產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業設		
				在		
				施行細則第29條之1與農業生產		
				無關之相關申請容許使用;另規		
				定建築物應先經都市設計審議		
				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農業		
				區內農水路之規劃與建設費用		
				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且本		
				案農業區未來不得變更為其他 使用分區。		
				5.依據經濟部96年11月公告之「柯 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		
				線(用地範圍),及97年5月公告之		
				「柯子湖溪排水(自匯入頭前溪		
				處起至寶山水庫溢洪道出口河		
				段)排水設施範圍線,爰將部分河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
		原計畫	新計畫		7角 註	議意見
				業區調整為廣場用地。 13.於新莊車站旁規劃一條30M計 畫道路向東延伸至新竹縣竹東		
				鎮二重埔地區,並於車站東側 劃設二處廣場用地,以供鐵路 客運上下車集散及旅客休憩使 用。		
				14.配合「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外之土地已無使用需求,因此配合毗鄰土地使用性質調整為道路用地。		
				15.配合本次調整後之都市發展機 能實際需要,增設及調整計畫道 路系統。		
變 14	柯溪湖	(4. 3000)	住宅區 (0.0190) 河川區(排水 使用) (4.2810)	然排水集建 10月28 6866 866 866 87 4 年 10月28 6866 866 87 4 年 10月28 6866 87 4 年 11月28 6	時(67年)年)年 年)年 年)年 年 年 年 一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部原劃「道餘過內,都區」外本區」外准的,都區」外准部區」外本語。
	光 武 國	住宅區 (1.1240)	(1.1240)	考量光武國中校地完整性,將屬市 有地之住宅區調整為文中用地,並 規定屬光武段 685 地號(面積 1.0943公頃)應作停車場多目標使 用(地下停車)。		建議照案通過,並已納入新竹市政府101年2月3日函送計畫書規定。

編	公 坚	變更內容		战 韦·田·L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出席委員初步建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議意見
	變 長99 路及延段 89 路角伸 街道地東路	(0. 2671)	(0.2486) 綠地用地 (0.0185)	1. 依地區實際發展現況及交通系統 輸票在影響整體益之度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 一一 一	路用(67 年)係 為年(67 年)係 為住宅區為 是 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次意部資經 等 () () () () () () () () () (
變 16		(0.4939) 道路用地 (0.1026)	(0.5965) 附二 依帶開非者40%, 計件規建 繳 回並 和金 40%, 目交饋以	大竹宅式整鄰(附請方 地索 侧连路 在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案次意部資正議地協畫餘10送容欄內能者畫經專見分料變除所議書依1計明變容簽,。市案(),更請有書規新年畫細16通訂則府小交補並內市權,定竹月書表2過協排依組通充研容府人納外市3變位之;協持依組通充研容府人納外市3變位之;協持第建分相提,與簽入,政日更置變如議原2議析關修建土訂計其府函內一更未書計

編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
號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任田	用缸	議意見
變 17	光科業區乙業復技專附種區路產用近工	乙種工業區(0.0141)	住宅區(附三) (0.0141) 附帶條件(附 三): 1.依本計畫附 帶條件申請			本土訂計其如書計 除所議書准能,。 除所議書准能,。 作權,定通訂維 方權,定通訂維
	光科業區交地復技專北通路產用側用		(0.3434) 附帶條件(附四):	任宅區(附四),亚應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及回饋代金之計算方式辦理回饋。		本外予一 描當、地訂計未書計案,通、例補當、地訂計未書計下餘。 案10%, 市有議書簽則。列建 回%,其 解權,定協持則 府權,定協持 與人納定協持 上簽入如議原點准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天垤田	用缸	議意見
			2.			
變 10	2-4-30M 與 光 復 口 之 住 宅		(0.0006)	依新竹市道路截角劃設標準,於 2-4-30M 與光復路路口之住宅區劃 設道路截角。		建議照案通過,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變 20	1-0-15M	(0.0295) 住宅區 (0.0327)	(0.0295)		路用地於本計畫擬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1,÷4		停車場用地 (0.1846)	(0.1846)	配合本市警察局及消防局之需求,爰將機(二)合併停(二)調整為一處機關用地,以供地區警消單位使用,並規定採多目標作為停車場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編	位置	變多	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关 珪 田	佣缸	議意見
變 22	計東側湖 画南子	(0.0052) 研究專用區 (0.0057) 研發策略產	使用) (0.0582)	依據經濟部 96 年 11 月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全 97 年 5 月公告內 11 月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自匯入)」及 97 年 5 月前溪排水(自匯入),有 11 月 11 日 11 日 11 日 11 日 11 日 11 日 11		本部原劃「道餘過壽及則為川地議院政妥市」外用建。 以多市」外,都區」外 經會認計「, 以 本部。」外 本部。」 以 本部。 以 、 、 、 、 、 、 、 、 、 、 、 、 、 、 、 、 、 、
變 23	西側、交	商業區(附一) (0.4025)	住宅區 (0.4025)	原計畫為商業區(附帶條件)之開發許可區,考量現地皆已開發建築為住宅使用,爰取消原商業區(附帶條件)之劃設,並配合調整為住宅區。	擬定時(67 年)係規 劃為住宅區,後於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道路用地 (0.0051)	配合「光埔及關長重劃區細部計畫」新設8m細部計畫道路銜接至 2-4-30m之出入口,調整部分綠地 用地為道路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計東之湖光畫南柯溪復區側子及路	(0.1046) 農業區 (0.0783) 道路用地	(0.0000) 農業區 (0.0000) 道路用地 (0.0000)	本計畫範圍因部分與新市計畫範圍因部分與新市計畫範圍因部分與新市計畫範圍大二重、三重)都市計畫與新市計畫與新市計畫與大四區,且柯養狹小而無法有效明明,是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建議照案通過,並已納入新竹市政府101年2月3日函送計畫書規定。
變 26	埔 頂 路 與 5-3-12M 路 口 之 住宅區		-	埔頂路與5-3-12M路口之道路截角長度不足,依規定截角長度應修正為6公尺。		建議照案通過,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編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
號	114 里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入吐口	用記	議意見
變 27	慈與路之工	(1.0678)	(1.0678) 附帶條件(附 五):			本較保另畫更關都理以,依業議定計以,依業議定計學議會所以,在業議定計學議會所以,也可以以及,也可以以及,也可以以及,也可以以及,也可以以及以及,也可以以及以及,也可以以及以及,也可以以及以及,也可以以及以及

編	立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
號	工具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垤岀	用吐	議意見
		(0.1653)	(0.1653) 附 帶 條 件 (附			本外予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編	位置	變更	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
號	1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入吐田	用亞	議意見
變 29	-		文中小用地(3.5552)	考量本計畫區文小用地已符合發展需求,另為使文中、文小用地使用更具彈性,將光埔重劃區知文小(三)調整為文中小用地,以滿足未來發展所需。		本教意通修(10送容變小部為內有條修議10送過案育證分正詳日計明28用分市共地件正照1計會經主明析變新2書無於為因重負有作,竹月書府機件,更市3變新變住該劃擔關適其市3內補關及研內政日更編更宅土範之附當餘政日容充同交提容府函內號文區地圍市帶之建府函通
结絡	. —	(0.0195)	農業區 (0.0195)	配合計畫區北側內灣支線二側之道路用地規劃,茲將無需使用之路權,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建議照案通過, 並已納入新竹市 政府101年2月3 日函送計畫書規 定。
	站西北	研發策略 <i>產</i> 業區 (0.5211)	零星工業區 (0.5211)		發策略產業區於本 計畫擬定時(67 年) 係規劃為零星工業	意已內竹2畫細之過鳥編樣,政3,正變照101 送容變無內方。

編號	位置	變 ! 原計畫	更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變 32				配合內灣支線二側之道路用地規劃,茲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次意部資更因市請都再其府日更更編內經專見分料內本都先委提餘1函內內號容市案(),容案委提會會依01送容容變通府小交補並,未會請審討新年計明明31過依組通充修建經審新議論竹2畫細細之。第建分相正議新議竹後外市月書表表變第建分關變除竹,市,,政3變變新更2議析關變除竹,市,,政3變變新更

附表二 新竹市政府101年3月5日於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內容補充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		變更	 巨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意見
				1.原研究專用區及研發策略產業區已	拉古山	上安母送队工列夕
		(18.1375)		<u>無發展需求,今為配合支援新竹科</u>		
		研發策略產		學園區產業發展所需之生產者服務		
			(2.1391)	業,以及衍生之商務服務需求,並		一、本案部分內容
		(36. 1213)	乙種工業區	配合鄰近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並		未經新竹市都
		河川區	(0.0915)	延續公道五路整體科技服務產業機		委會審議,請先
		(0.0467)	商務專用區	能及慈雲路二側商業商務服務機		提請新竹市都
		綠地用地		能,茲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住宅		委會審議後,再
			產業服務專	區、商業區、商務專用區、產業服		提會討論。
			用區	務專用區等)及公共設施用地。		二、本案為新開發
				2.依據本市教育主管機關之政策,服		地區,允應提供
			宗教専用區	務本計畫區文中用地包括本計畫範		足夠之停車空
			(0.1500)	圍內之光武國中及鄰近新竹科學工 世界原特学原共書等團內之新科國		間,不宜適用增
		污水處理廠		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新科國 中,已足夠未來發展所需,因此文		設供公眾停車
			(3.0376) 八周田山	中二用地已無需求,茲調整為住宅		空間之容積獎
		<u>, </u>	<u>公園用地</u> (16.8100)	區。		勵規定,請納入 計畫書敘明。
				 3.配合變31案已將新莊段242、244、_		
			遊樂場用地	248、253等四筆土地恢復為零星工		三、土地所有權人 開發 意願調查
			(0.3275)	業區(不納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用
			廣場用地	區);其屬零星工業區旁之零星土		發及回收情
	本次市地重		(0.2235)	<u>地,依整體土地使用規劃之考量劃</u>		形,以總計發放
	劃整體開發 區		停車場用地	設為乙種工業區,並納入市地重劃		問卷為分母,重
	<u> </u>		(0.1982)	整體開發區,且需由陳情人於本計		新計算土地所
			連接站用地	畫報請核定前同意切結配回(或繳		有權人參與整
			(0.1292)	納差額地價買回)該乙種工業區。		體開發方式之
			2000	4.考量整體開發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陳		意願百分比,修
			(4.8017)	情維持作農業使用,故本次檢討參 考大埔案例,建議配合陳情需求及		正計畫書附件 六,以避免產生
			人行步道用	考量公平正義原則,於陳情土地(包		誤解。
			地(0,0000)	括吳世聰先生等9人持有34筆土地)		四、本案請依出席
			(0.0268)	位置採「等值(重劃前土地所有權人		委員初步建議
				參與重劃土地之"重劃前地價總額"		意見(三)先行
				應等於重劃後應分配土地之"重劃		審定細部計畫
				後地價總額")集中規劃」整體劃設		及市地重劃計
				農業區(3.3540公頃),並仍需納入整		畫書經審核通
				體開發區。陳情人需於本計畫報請		過後,再檢具變
				核定前同意切結配回該農業區。且		更主要計畫
				農業區土地以供農民永續經營為 主,基於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		書、圖報部核
				<u>主,至水辰来四河际行辰来王座</u> 则 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		定。
				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或		
				休閒農業設施。不得適用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1與農		
				業生產無關之相關申請容許使用;		

第見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	編	位置	變更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通過後方得中端建造教照:農業區 內度水路之規劃與建設費用由土地 所有權人自行負責:且本變更豪中 農業區未來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 區。 5.依權經濟部96年11月公告之「柯子 溯溪耕水治理計畫緩防預定線(用 地範別),及97年5月公告之「柯子 溯溪耕水(由區入明前漢處是至實 山水庫溢洪進出口河投)辦水證施 範圍峽、爰辨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 隨間條、爰辨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 隨間來,多辨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 後國東、二重、三劃,都市計查範園 察重臺,上地因面積發小而無法有效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論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柯子溯溪州水設施範圍峻為計畫 聚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維 帶系統事進(今水抗溪),蒸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便景觀生 簡雜選及地區居民体態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嚴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虧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財(投資單分7年 10月8日財(投資第分71000129) 號画、101年2月21日D被供字第 10102004341號画,新增速接站用 地:並外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灣公司研商,將變之時 地調整臺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新近交通機 運中心之規劃實施為一個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條附運動致施等	號	711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 发入坯田	用吐	意見
通過後方得中端建造教照:農業區 內度水路之規劃與建設費用由土地 所有權人自行負責:且本變更豪中 農業區未來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 區。 5.依權經濟部96年11月公告之「柯子 溯溪耕水治理計畫緩防預定線(用 地範別),及97年5月公告之「柯子 溯溪耕水(由區入明前漢處是至實 山水庫溢洪進出口河投)辦水證施 範圍峽、爰辨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 隨間條、爰辨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 隨間來,多辨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 後國東、二重、三劃,都市計查範園 察重臺,上地因面積發小而無法有效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論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柯子溯溪州水設施範圍峻為計畫 聚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維 帶系統事進(今水抗溪),蒸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便景觀生 簡雜選及地區居民体態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嚴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虧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財(投資單分7年 10月8日財(投資第分71000129) 號画、101年2月21日D被供字第 10102004341號画,新增速接站用 地:並外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灣公司研商,將變之時 地調整臺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新近交通機 運中心之規劃實施為一個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條附運動致施等			1 , , _		另規定建築物應先經都市設計審議		
四農水路之規劃與建設費用由土地 所有權人自行負責:且本變更繁中 農業医本來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 医。 6.依據經濟部96年11月公告之「柯子 測溪耕水伯鹽內頭前溪處是至實 山水庫溢迷遠出口河稅排水發施 範圍嫁。爰稱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 園用地、建接站用地及道路用地。 6.本計畫範圍固如今與新什縣付束 (頭重、三重、三重)都市計畫範圍 線重臺,且柯子湖溪河川區南側 零星土地因面積級小面無法有效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切升每15月8日公告之 村子湖溪排水设施範圍嫁為計畫 界線。故配合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蓋縮 學系統申進(冷水坑溪)、茲調整線 地用地處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 應鄉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付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創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護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美(77年 10月8日D辦供字第 1012004311號前,新遊達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樓公司研內,將變一 則 19日、99年12月16日、1100年2月 25日與台灣公司研內,將變一 則 101至9年12月16日、110年2月 25日與台灣公司研內,將變一 則 101至0年2月 25日與台灣公司研內,將變一 則 101至6年3年3年3年3年4年4年 101至6年3年3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年							
夏業區未來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5.依據經濟部96年11月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條(用地範別)及97年5月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退防預定條(用地範別)及97年5月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海遊遊遊園線,爰將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園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道路用地。 6.本計畫範園周部分與新竹縣地中東(碩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範園線重量,且相子湖溪河川區兩側室里上地園面積狹小而無法有效利用。每里上地園面積狹小而無法有效利用。每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村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臺園,進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監修營系統申這(今水坑溪) 蓝调整線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係總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表統計畫原建國大東與劉樹後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處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號面、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10月20131計劃,對增達接站用地:並於99年10月3日、99年10月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白國公司研商,將變一用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鄉近交通轉地已無							
医。 5.依據經濟部96年11月公告之「柯子 溯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 地範閱)」及97年5月公告之「柯子 溯溪排水自區入頭前溪處起至寶 山水庫溢減量由口河投掛水設施 範圍線、爰將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 園用地、達接站用地及道路用地。 6.本計畫範園 翰重臺、上東一湖溪河川區兩側 零星土地園面積換小而無法有效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付縣政府論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 範圍、並配手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站配台共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站上的一步等及整體藍線 帶系統申達(冷水坑溪)。蓝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案觀生 應維護及地區居民係總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過當分區成用地。 9.配合台灣電內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 D執供字第 1011年2月21日 D執供字第 1011年2月21日 D執供字第 1011年2月21日 日執供字第 1011年2月21日 日執供字第 1011年2月21日 日執供字第 1011年2月21日 日執供字第 1011年2月21日 日執供字第 1011年2月21日 日本 1010年2月 至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所有權人自行負責;且本變更案中		
5.依據維濟部96年11月公告之「柯子 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開 地範圍),及97年5月公告之「柯子 湖溪排水(自國入頭涼處赴定質 山水摩湛洪道出口河稅)排水設施 範圍線、爰將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 園用地、建接站用地及道路用地。 6.本計畫範圍國部分與新竹縣付東 (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範圍 線重臺,且柯子湖溪河川區兩個 零星土地園面積狭小面線 數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 界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線 帶系統事達(冷水坑溪)、茲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 水處理線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高來(97年 10月8日 阳桃保辛第(97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 日桃保宁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承市、鄉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部近交通轉 逐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農業區未來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		
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及97年5月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白匯入頭前溪處处至寶山水庫溢洪道由口河段)排水設施範圍線、爰將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園用地、建陸時用地區。 6本計畫範圍因部分與新作聯地東(頭重、三重、三重、都市計畫範圍線重疊,且相子湖溪河川區兩側零星土地因面積換小而無法有效利用,變了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設施證總為計畫界線,故配仓共漁議網禁計畫報開,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線帶系統串連(冷水坑溪)。該調整線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体態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東規制經過程上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進慢是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應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高來(97年10月8日 斯根宗第09710001291號高、101年2月21日D稅便字第10112004341號高)。新增連接站用地:並於599年10月5日,99年10月19日、99年10月日上旬任下100年2月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上用地已無餐及需要人對開地,上述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u> </u>		
地範閣]」及97年5月公告之「柯子 潮溪排水(自屋入頭前溪處走至寶 山水座溢洪道出口河段排水設施 範圍線、爰辨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園用地、建接站用地及道路用地。 6本計畫範圍因部分與新竹縣竹東 (頭重、三重、三重都部計畫範圍 線重壓,且和予測溪河川區面側 零星土地因面積狭小而無法有效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認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9月300 也含之 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 界線,故配合其洪曦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線 帶系統串連(冷水坑溪),該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 態雜護及地區居民休總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 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根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 D桃供字第 101020043相號高)·新增達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翻译之題轉 運中心之規劃類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5.依據經濟部96年11月公告之「柯子		
湖溪排水(白匯入頭前溪處起至寶山水庫溢洪道出口河段)排水設施。範圍錄、爰將部分河川區朝整為公園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道路用地。 6.本計畫範圍因部分與新竹縣竹東 (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範圍錄重疊、且和干湖溪河川區兩側零星上地因面積終小而無法有效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門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查計畫聚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經過光地勢及整體藍綠帶系統車進(冷水坑溪),該調整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態雜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顧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內公司表示該變電所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10月8日的抵供字第09710001291號高、101年2月21日D抵供字第10102004341號高),新增連接站用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19日、99年10月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一用地已無餐展需要,以配配合即近交通轉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		
山水库溢洪道出口河投辦水設施。					地範圍)」及97年5月公告之「柯子		
範圍線,爰將部分河川區調整為公園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道路用地。 6.本計畫範園因部分與新竹縣付東 (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範園 線重臺,且柯子湖溪河川區兩側 零星土地因面積狹小而無法有效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 聚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園,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線 帶系統串連(冷水坑溪)、蒸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內機(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內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鄉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湖溪排水(自匯入頭前溪處起至寶		
國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道路用地。 6.本計畫範圍因部分與新竹縣竹東 (頭重、二重、三重加市計畫範圍 線重疊,且柯子湖溪河川區兩側 零星上地因面積級小而無法有效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 界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線 帶系統申連(冷水坑溪)、蒸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 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後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 水處理線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 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營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鄉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6.本計畫範圍因部分與新竹縣竹東 (頭重、三重、三重)都市計畫範圍 線重疊,旦柯子湖溪河川區兩側 零星土地因面積級小而無法有效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柯子湖溪排水政施範圍線為計畫 系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綠 帶系統申進(冷水坑溪),整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 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 水處理顧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桃供字第(99710001291 號面、101年2月21日D桃(中字第 10102004341號面),新增建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一用 地調整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一用 地調整本計畫區外。							
(頭重、三重、三重)都市計畫範圍 線重疊,且柯子湖溪河川區兩側 零星土地因面積級小而無法有效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村子湖溪排水致施範圍線為計畫 茶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綠 帶系統車連(冷水坑溪),茲調擊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 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 水處理顧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 D桃史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一用 地調整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一用 地調整本計畫區外。					<u>園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道路用地。</u>		
線重疊,且柯子湖溪河川區兩側 零星土地因面積狹小而無法有效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村子湖溪排水設施整圍線為計畫 界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線 帶系統申連(冷水坑溪),茲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 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 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挑供字第09710001291 號盃、101年2月21日D挑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190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零星土地因面積狹小而無法有效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村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 界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綠 帶系統串連(冷水坑溪),茲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 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 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 D M供字第9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 D M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0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鄉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 界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線 帶系統申連冷水坑溪)、茲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別批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D挑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 界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線 帶系統申連(冷水坑溪),茲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 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 水處理顧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 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 界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綠 帶系統串連冷水坑溪),茲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 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 水處理顧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 年 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打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 界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綠帶系統串連(冷水坑溪),茲調整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號高、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10102004341號高)、新增連接站用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19日、99年10月19日、99年10月19日、99年10月19日、99年10月日日日日,99年1月1日日,100年2月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致施等							
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線 帶系統串連(冷水坑溪),茲調整線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 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 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綠帶系統串連(冷水坑溪),茲調整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体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號區、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帶系統串連(冷水坑溪),茲調整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顧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態維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19日、99年10月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 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 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號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19日、99年12月16日、100年2月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							
					多目標使用,以供轉運旅客、地		

編	位置	變更	户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 发天坯田	用正	意見
				<u>區居民使用。</u>		
				11.配合交通轉運中心之整體規劃、		
				用地規模需求及交通用地基地完		
				整性,茲調整原交通用地之區位		
				及面積規模,將部分住宅區變更		
				為交通用地,以及考量慈雲路商		
				業軸帶整體發展需求,將部分交		
				通用地調整商業區及住宅區。		
				12.配合公道五東延段冷水坑溪改道		
				增作銜接箱涵,以供公共排水設		
				施所需,爰將研發策略產業區調		
				整為廣場用地。		
				13.於新莊車站旁規劃一條30M計畫		
				道路向東延伸至新竹縣竹東鎮二		
				重埔地區,另於車站東側劃設一		
				處停車場用地,以供轉運旅客、		
				地區居民使用。		
				14.配合「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工		
				程」用地範圍外之土地已無使用		
				需求,因此配合毗鄰土地使用性		
				質調整為道路用地。		
				15.於柴梳山適當地點劃設宗教專用		
				區,作為整體開發區內廟宇遷移		
				之地點,並配合劃設人行步道用		
				<u>地。</u>		
				16.配合本次調整後之都市發展機能		
				實際需要,增設及調整計畫道路		
				<u>系統。</u>		

附件 「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新竹市政府101年2月3日府都規字第1010012066號函)

(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除下列各點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外,其餘有關計畫人口、產業發展分析、都市防災、交通分析、其他綜合性意見、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等,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000121882 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通過。 1、計畫人口: (1)本計畫年期擬由民國 114 年提前至 110 年,計畫人口擬由 30,000 人提高至 35,000 人,且計畫人口係以計畫區人口預測加計產業就業活動衍生居住人口預測,似不合理性,請再重新檢討,並考量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一) 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外,其餘有關計畫人口、產業發展分析、都市防災、交通分析、其他綜合性意見、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等,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000121882 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通過。 1、計畫人口: (1)本計畫年期擬由民國 114 年提前至 110 年,計畫人口擬由 30,000 人提高至 35,000 人,且計畫人口係以計畫區人口預測加計產業就業活動衍生居住人口預測,似不合理性,請再重新檢討,並考量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詳計畫書 P5-1 至 P5-1 1.人口趨勢預測分析說明如下:本計畫區人口趨勢預測分析說明如下:本計畫區人口趨勢預測份例三種方法推估,其一爲依據	
(一) 口、產業發展分析、都市防災、交通分析、 其他綜合性意見、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等,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0 日府都 規字第 1000121882 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 件)通過。 1、計畫人口: (1)本計畫年期擬由民國 114 年提前至 110 年,計畫人口擬由 30,000 人提高至 35,000 人,且計畫人口係以計畫區人口預測加計 產業就業活動衍生居住人口預測,似不合 理性,請再重新檢討,並考量細部計畫可 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 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 概況補充說明。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 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 概況補充說明。	
其他綜合性意見、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等,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100年10月20日府都 規字第1000121882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 件)通過。 1、計畫人口: (1)本計畫年期擬由民國114年提前至110 年,計畫人口擬由30,000人提高至35,000 人,且計畫人口係以計畫區人口預測加計 產業就業活動衍生居住人口預測,似不合 理性,請再重新檢討,並考量細部計畫可 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 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 概況補充說明。 與照辦理,已重新檢討人口預測 口趨勢預測方法),並考量環境容可容納人口分析,重新檢視計畫 之合理性,詳計畫書P5-1至P5-1.人口趨勢預測分析說明如下: 本計畫區人口趨勢預測份列三種方法推估,其一爲依據 市人口預測結果加以分派,其 比例係考量本計畫區歷年人口 新竹市之百分比,並採線形成 測至目標年110年之百分比; 係以本計畫區歷年(77-99年)的 之歷年各行政里人口數爲基确 推估之;其三係考量本計畫區 年光埔與關長重劃區完成後人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0 日府都 規字第 1000121882 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通過。 1、計畫人口: (1)本計畫年期擬由民國 114 年提前至 110 年,計畫人口擬由 30,000 人提高至 35,000 人,且計畫人口係以計畫區人口預測加計產業就業活動衍生居住人口預測,似不合理性,請再重新檢討,並考量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20 年 20 年 2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1)本計畫年期擬由民國 114 年提前至 110 年,計畫人口擬由 30,000 人提高至 35,000 人,且計畫人口係以計畫區人口預測加計產業就業活動衍生居住人口預測,似不合理性,請再重新檢討,並考量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預測結果加以分派,其比例係考量本計畫區歷年人口預測結果加以分派,其比例係考量本計畫區歷年人口預測結果加以分派,其以有所表說明。	
1、計畫人口: (1)本計畫年期擬由民國 114 年提前至 110 年,計畫人口擬由 30,000 人提高至 35,000 人,且計畫人口係以計畫區人口預測加計產業就業活動衍生居住人口預測,似不合理性,請再重新檢討,並考量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1)本計畫年期擬由民國 114 年提前至 110 年,計畫人口擬由 30,000 人提高至 35,000 人,且計畫人口係以計畫區人口預測加計產業就業活動衍生居住人口預測,似不合理性,請再重新檢討,並考量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工,對於相關和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and i
年,計畫人口擬由 30,000 人提高至 35,000 人,且計畫人口係以計畫區人口預測加計產業就業活動衍生居住人口預測,似不合理性,請再重新檢討,並考量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之合理性,詳計畫書 P5-1 至 P5-1 至 P5-1 全 P5-1 全 P5-1 至 P5-1	
在業就業活動衍生居住人口預測,似不合理性,請再重新檢討,並考量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可測結果加以分派,其比例係考量本計畫區歷年人口新作之百分比,並採線形成測至目標年 110 年之百分比;係以本計畫區歷年(77-99 年)所之歷年各行政里人口數爲基礎推估之;其三係考量本計畫區年光埔與關長重劃區完成後人	
理性,請再重新檢討,並考量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無限限」,可以對於一方,不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容納人口,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一個方法推估,其一為依據市人口預測結果加以分派,其比例係考量本計畫區歷年人口新八樓」。 新竹市之百分比,並採線形成測至目標年 110 年之百分比;係以本計畫區歷年(77-99 年)所之歷年各行政里人口數爲基礎推估之;其三係考量本計畫區年光埔與關長重劃區完成後人	
(2)本案如以新竹市全市人口分派方式推估計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概況補充說明。 概況補充說明。 概況補充說明。 概況本計畫區歷年(77-99年)所之歷年各行政里人口數爲基礎推估之;其三係考量本計畫區年光工	
畫人口,請將相關都市計畫之區位及發展 概況補充說明。 新竹市之百分比,並採線形成 測至目標年 110 年之百分比; 係以本計畫區歷年(77-99 年)所 之歷年各行政里人口數爲基礎 推估之;其三係考量本計畫區 年光埔與關長重劃區完成後人	
概況補充說明。 概況補充說明。 源至目標年 110 年之百分比; 係以本計畫區歷年(77-99 年)所 之歷年各行政里人口數爲基礎 推估之;其三係考量本計畫區 年光埔與關長重劃區完成後人	
係以本計畫區歷年(77-99 年)所 之歷年各行政里人口數爲基礎 推估之;其三係考量本計畫區 年光埔與關長重劃區完成後人	
推估之;其三係考量本計畫區 年光埔與關長重劃區完成後人	,
年光埔與關長重劃區完成後人	資料
人口推估之。	0 年)
經綜合分析目標年趨勢	預測
人口數介於34,837人~36,471	人爲
合理推估值。故建議本計畫區	
年人口數爲 35,000 人。其亦符	
竹市人口總量管制及各計畫 口分配。	區 人
	:日月力口
下:	. / J / NH
本計畫 110 年目標人口訂	定爲
35,000 人,而細計可容納人	
35,047 人,經檢討皆符合人口	
預測、總量管制及本計畫之規 校用地、公園緑地面積)。因此	
35,000 人,尚屬合理之推估範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2、交通分析:本案請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交通分析資料,經市府交通處認可後,先行送請交通部運研所提供意見。 (1)計畫區往西(新竹市區)方向之交通服務水準較差,請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說明本計畫區聯外交通狀況。 (2)本案停車供需總數雖可接受,但停車供給區位與實際需求區位似乎不能配合,請再檢討規劃。 (3)本案爲新開發地區,是否適宜適用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容積獎勵規定,請再檢討。 (4)本計畫區新竹內灣線設有一處新莊車站,應妥善利用其周邊土地,並規劃良好交通系統,發揮該車站應有之功能。	建照辦理,本案經100年12月15日、101年1月12日及101年1月19日工作會議業經本府交通處原則認可通處,在所交通處原則認可通處。至交通部運研所研育的工作。在101年1月6日工作會議業經本府交通處同期認可通過,並於101年1月6日兩方的一個人工作會議業經本府。在101年1月6日工作會議業經本府。在101年1月6日工作會議業經本府。在101年1月6日,在101年1月6日,在101年1月6日,在101年1月6日,在101年1月6日,在101年1月6日,在101年1月日,在101年1月日,在101年1月日,在101年1月日,在101年1月日,在101年1月日,在101年1月日,在101年1月日,在101年1月日,在101年1月日,101年1月
		3.本案適用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容 積獎勵規定說明詳計畫書 P10-1 至 P10-2。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	遵照辦理,相關意見已修正納入本計 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計畫書 P7-1 至 P7-14。
(三)	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除請考量土地所有權人 開發意願,研擬經市府地政處認可之可行性評 估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外,應依下 即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數豐開發計畫之	遵照辦理,相關意見已修正納入本計畫書敘明。 1.本案已於96年3月進行土地所有權人關發音願調本,有效關券中同音
	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 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人開發意願調查,有效問卷中同意 參與整體開發者共計 275 人,佔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1、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作業。	參與整體開發者共計 275 人,佔87.30%;不同意者共計 8人,佔2.54%;願意參與整體開發者中選擇以「市地重劃」之方式開發者共計209人,佔66.35%;其次爲選擇以「區段徵收」之方式開發者計66人,佔20.95%,詳計畫書附件六。2.經市府地政處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詳計畫書附件五。3.有關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通案性處理原則已載明於計畫書,詳計畫書P10-2。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 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	
	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 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	
	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四)	後續辦理事項: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爲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	遵照辦理。
	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 之修正計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以利查	
	核。	

	例莎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五)		建議	道場工地用維案地樓經道場工地用維案地樓經道場工地用維案地樓網用有1173 需國估求委設身 通地求道確故會為障 處號,段有本審機就 表無另 11機案決關業 不停經11機案決關業 不停經11機案決關業 不停經11機案決關業 有人 國車勞33關將方用大 國車勞33關將方用大	繼續報。下繼簡報。	處 經處段經機需案都方劃用建大用於年地業書理 本表11評關求將委案設地身 ,1間價,附 所示73估用,維會,爲(障樓並1)完價詳件 勞國地確地故持審維機供就 預102大作畫。 工道號有之本市決持關興業使計22土作畫。

編號	初步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編號 (五)	初 编號 3	黄署段等三增别中第流於零工用第號地址號中字市道學地告今日公計檢月學地段五地星39工西產紙標 100 陳 244、245、244、245、246、244、245、241、245、246、241、245、241、241、241、241、241、241、241、241、241、241	會如1. 245 不	人說市說市內有原業登,次市形次續已明府明計容錯零區記以變計等會聽列,補原畫是誤星工情及更畫,議取列,補原書是以工廠形歷都情下繼簡席請充都書否、工廠形歷都情下繼簡	處理情形 247 地號灣 247 地號議議理 三十二 25 全年 247 地號議議 247 地號灣 整本說: 畫包及限列新工號 253 零。中公舊莊所為 25 全年 25 全年 242 等 是 242 等 是 247、248、253 军 244、24年 1 是 247、248、253 军 244 工 247、248、253 军 247、248、253 军 247、248、253 军 247、248、253 军 244 工 247、248、253 军 247、248、253 军 244 工 247、248、253 军 247、248、253 军 244 工 247、248、253 军 247、248、253 军 244 工 247、248、253 军 244 工 247、248、253 军 247、248、248、253 军 247、248、253 军 247、248、248、253 军 247、248、248、248、253 军 247、248、248、248、248、248、248、248、248、248、248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五)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 出席步建議 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所研析意 見	1.經本府勞工處表示國 道段1173 地號經濟 有機工力, 這段1173 地號經濟 有機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個工力, 一种工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附件 「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新竹市政府101年2月3日府都規字第1010012066號函)

	4m it 74:34 文 ロ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1,111,47,2		
	依簡報資料所示,本計畫區現況人口數約爲	遵照辦理,併第2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一)
(一)計	19,487 人,計畫年期擬由民國 114 年提	之「 1 、計畫人口 」處理。
()=1	前至 110 年,計畫人口擬由 30,000 人	
畫人	提高至 35,000 人,且計畫人口係以計	
里 八	畫區人口預測加計產業就業活動衍生	
	居住人口預測,其合理性及推估方式,	
	請再重新檢討。此外,有關環境容受力	
	及細部計畫可容納人口等,請一倂考	
	量,重新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1、本案原計畫研發策略產業區已無發展需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本案原計畫研發策
(二)產	求之原因,請加強說明。	略產業區已無發展需求之原因,其原因大
		致包括土地開發成本過高導致廠商無投
業發		資意願、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導致量產高
		科技產業污水處理不易、及與新竹生物醫
展分		學園區競合等,詳計畫書 P5-10 至 P5-11。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編號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是 自力
展分	2、新規劃之商務專用區及產業服務專用區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產業發展需求及規
	之發展需求及規模推估,以及與周邊都	模推估,以及與周邊都市計畫之發展關
析	市計畫之發展關係,請補充說明。	係,詳計畫書 P5-11 至 P5-22。
		1.產業發展需求分析
		綜整國家產業政策發展方向、計畫區
		產業趨勢發展分析、潛在投資者意願、
		產業論壇具體結論、新竹科學園區廠
		商、員工及居民之期望等,本計畫預期
		引入「生產者服務機能、商業服務機
		能」,其將可充分支援鄰近新竹科學園
		區之產業活動及生活機能發展。
		2.產業發展規模推估
		本計畫依據歷次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資料所載各產業土地使用面積,依其
		用地面積之變化幅度,試以估算新竹
		縣、市年平均產業需地成長增量,推算
		新竹縣、市於目標年間所需之產業用地
		規模,並透過新竹市東區各產業家數與
		新竹市之相對成長比例、竹北市與竹東
		鎭各產業家數與新竹縣之相對成長比
		例,分派前述產業用地規模於新竹市東
		區、竹北市及竹東鎮,最後以此分派結
		果扣除周邊已劃設相關產業用地面積
		作爲本計畫商務及產業服務專用區劃
		設規模參考依據。
		經推估新竹市東區及鄰近地區新
		竹縣、竹北市與竹東鎭之商務及生產者
		服務業用地需求規模合計約 111.89 公
		頃。經扣除前述都市計畫區(含本計畫
		區已劃設部份)已提供之商務及生產者
		服務業用地面積後,建議本計畫區未來
		尚可引入之商務及生產者服務業用地
		需求面積約 69.84 公頃;而本計畫區劃
		設商務專用區 27.4431 公頃,產業服務
		專用區 9.9535 公頃,合計 37.3966 公
		頃,尙於推估需求容許範圍內。
	1、本案請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	遵照辦理, 依據水理分析,並已補充流域
(三)都	災害潛勢情形,就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	型蓄洪及滯洪設施之規劃及檢討,詳計畫
(—/HI	施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適當調整	書 P6-17 至 P6-24。
市防	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11-1/-3		<u> </u>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市防災	2、請就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 ,已補充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且本計畫區近年來主要災害為淹水,究其原因,主要係 97 年市地重劃部分公共工程刻正改善施工中,其排水工程尚未完竣所致;另計畫區東側鄰柯子湖溪局部地區位於淹水潛勢範圍內,因柯子湖溪中、上游現仍分階段整治作業中,未來柯子湖溪全段整治完成後,本計畫區範圍內之淹水潛勢情形應可改善,詳計畫書 P4-9至 P4-16。
	3、請參考相關規劃研究,研提中長期都市 防災計畫內容,並以示意圖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已補充說明中長期都市防災計畫,並以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大型公園(公兒 1-5、公 1-5、公 1-8)、交 1-1 爲中長期收容場所,詳計畫書 P8-18 至 P8-22。
(四)交 通分	本案請補充計畫區周邊範圍交通改善計 畫、停車位供需分析及其改善措施等, 並將相關交通分析資料送請市府交通 處認可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 ,併第 2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一)之「2、交通分析」處理。
析		
(五)其 他綜 合性 意見	1、本案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遵照辦理,已補充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主要包括公園綠地生態規劃設計、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指定留設自行車道系統、冷水坑溪兩側建物退縮、地下室開挖規定,並將落實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予以明訂規範中,詳計畫書 P6-39。
	2、本案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 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 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	遵照辦理,本計畫通盤檢討前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等五項公設面積合計 23.2918 公頃,佔計畫面積 7.12%,本次通檢後前開五項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增加 4.3975 公頃,檢討後五項公共設施計畫面積合計 27.6893 公頃,佔計畫面積 8.47%,詳計畫書 P7-15至 P7-16。
	3、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 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 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 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未取得之公共設施 用地之取得策略,除整體開發區係以市地 重劃整體開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外,其餘 地區得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依「都市計 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 地交換辦法」辦理;另本計畫規定採附帶 條件方式申請者,除以回饋代金繳納外, 得以捐贈等值或大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公 告土現值總額折抵之。詳計畫書 P9-7 及 P9-11 至 P9-12。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4、本案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	遵照辦理,已於計畫書補充說明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另考量本計畫區除第二期發展區之整體開發區外,尚有大面積之已發展區(建成區),其目前仍無妥善之停車空間,且整體開發區(第二期發展區)屬商業服務性質之分區仍有公眾停車需求;故建議本計畫區除整體開發區(第二期發展區)之新設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不適用停車獎勵規定外,其餘地區因仍有公眾停車需求,應訂定供公眾停車空間之容積獎勵規定,詳計畫書 P10-1 至 P10-2。	
	5、本案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 總量,並同時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 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容積獎勵及容積總量規定如后:本計畫區之容積獎勵以都市計畫書載明之獎勵爲限,其容積獎勵及容積總量規定為:本計畫區得依已發展區、第一期發展區及第二期發展區之發展特性、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之差異,分別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容積移轉、其他名目之容積獎勵規定、容積移轉、其他名目之容積獎勵規定,與各項容積獎勵上限及獎勵容積總量之規定,惟本計畫全區之可建築土地加權平均獎勵容積總量不得大於本計畫全區之可建築土地基準容積之0.5倍。詳計畫書 P10-1至 P10-2。	
(六)變 更內	請依下列各點意見,重新修正變更內容明細 表,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遵照辦理 ,併第 2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二)處理。	
容明細表	1、本案擬變更內容擬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者,究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經市府列席代表表示確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有關其開發範圍、變更內容及應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本次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範圍係依循「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原區段徵收地區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案指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區」,除扣除前述光埔及關長重劃區、新莊車站周邊整體開發區,並剔除部分零星分散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部分建物密集住宅區後,所剩餘之整體開發區,面積合計約96.8076公頃,將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開發範圍、變更內容及應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詳計畫書 P7-17至 P7-20。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2、其餘各項變更內容之開發方式、是否須 回饋及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等,亦 請補充敘明。	遵照辦理,已配合補充敘明,除爲線形(或帶狀)之鐵路用地、河川區、道路用地變更爲可建築用地,依本市回饋通案性處理原則,其係配合目前實際使用現況所需予以調整,不涉及變更回饋外,其餘屬夾雜於已發展區內之零星可供發展分區或用地,從不可建築用地變更爲可建築用地或低使用強度調整爲較高使用強度者,應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及回饋代金之計算方式辦理回饋,詳計畫書 P7-1至 P7-12 及 P9-3 至 P9-5。	
	3、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內編號 13、14、 15 等三案,如係以市地重劃開發,請整 併變更計畫內容,無須再予以次編號。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整倂爲編號 13,詳 計畫書 P7-6 至 P7-7。	
	1、有關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如人口、社 經發展),請儘量更新至最近年度。	遵照辦理 ,相關人口、社經發展等資料已配合修正更新至最近年度,詳計畫書P4-17至P4-32。	
(七)計	2、計畫書內相關示意圖(如人口預測分析、第九章計畫內容等),請儘量以彩色示意圖表示之。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	
畫	3、本案擬變更爲河川區部分,請依司法院	遵照辦理 ,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本案工	
書、圖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6 日經水字	作會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研商,經濟部水 利署刻正辦理認定作業中。	
應修	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		
正事	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 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爲都市計畫「河 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		
項	明,以利查考。 4、計畫書內容繕打錯誤部分(如計畫書目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並已補充說明變	
	錄與計畫內容不一致者),請配合修 正,並請補充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 照表。	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計畫書 P7-15至P7-16。	
	5、請至少補充2份標示變更內容明細表編 號之計畫圖,以利查核。	遵照辦理。	
(八)擬	除應檢附市府地政處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 關證明文件,以及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名	遵照辦理, 併第 2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三)處理。	
以市	稱,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修正外,應 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地重	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1、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		
劃開	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 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發部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何以此於香品會家議済源知佛立至		
\triangle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分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市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一		
	辦理檢討變更。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		
	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		
	計畫作業。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		
	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		
	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		
	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		
	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		
	関する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		
	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		
	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		
	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		
	定及公告實施。		
(九)後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	遵照辦理, 併第 2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	(四)處理。	
續辦	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		
	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理事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T-Z-	無 直接關係有,則報田內政部選了核 定,		
項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		
	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爲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		
	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		
	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		
	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 決議之修正計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	
	明,以利查核。	

編號	初步建	議意見	處理情形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吳清源君 100 年 5 月 25 日源字第 0525 號函 請 市 府 研 陳情所有新竹市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如無機 提 研 析 意 關表示需求,將其變更為商業性質之分區, 見,下次會 並同意依規定繳交回饋金,不但有助於挹注 議 繼續 聽 市府財源,且土地能配合周邊商業機能整體 取簡報。	經本府勞工處表示 國道段 1173 地號 經評估確有機關 用地之需求,故本 案將維持市都委 會審決方案,維持 劃設爲機關用地 (供興建身障就業
(十)逕		發展,惟若是俯對前開機關用地確有需求時,應有明確之使用計畫及用地取得時程乙案。	大樓使用),並預計 於 101~102 年間完 成 土 地 價 購 作
向本		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100 年 6 月 2 日 請 市 府 研 傳真陳情下列事項: 提 研 析 意 一、加速審議「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 見,下次會	業,詳計畫書附件七。
部陳		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議繼續聽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以利地方發取簡報。	
情意 見		二、本主要計畫案內機 1-1 用地 (供新竹市 政府勞工處興建身障就業大樓使用),其	
元	2	中部分土地(國道段1173地號,面積5898平方公尺,位於機1-1之東側)係經市地重劃作業後之抵費地(目前為私人所有),因該機關用地土地(國道段1173地號)經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表示自無用地需求,且亦無其他機關表示有需求,故至今市府尚未依法取得。爰整體都市故至今市府出地依法、依理及為整體都市發展,應予以妥適處理,故建議應配合周邊土地使用計畫情形,妥適當會合調,並訂定適當回饋措施乙案。	

八、散會:下午12時25分。